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2024 第3期 (总第118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1824-L0020号

北京证监局召开2024年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

增强信心底气 坚持稳中求进

奋力开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二次

全体会议暨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特邀顾问：贾文勤 吴运浩

编委会成员：

主任：姜修昌

副主任：袁正刚 李洪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晓宁 文 静 史可平

李 波 张 琼 赵 晗

高 慧 黄军辉 黄 斌

蒋 昕 靖 菁

编辑部成员：

主 编：李洪海

责任编辑：赵金梅

编印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4年6月 印数：2000册

伟大历程
辉映初心

103

1921-2024

建党节

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

协会动态

- 02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 04 发挥自律功能 压实主体责任 共促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北京证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传达
- 07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致辞
- 09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
- 14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6 坚守服务初心 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协会的使命与担当——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二十周年报告

监管动态

- 23 北京证监局召开2024年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
- 25 增强信心底气 坚持稳中求进 奋力开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4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精神传达
- 32 北京证监局召开2024年辖区债券监管工作会议

特别关注

- 33 辉煌20年！北京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成绩斐然

分析研究

- 37 减持新规下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合规减持指南
- 42 A股在呼唤“吹哨人”

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 45 积极践行上市公司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制建设——华润双鹤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 48 诚以安身立业 信以达行致远——信达证券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 52 践行诚信监督约束机制 助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中信建投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 55 深化内部信用评级体系 铸就诚信基石——中科软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 57 厚植合规文化 筑牢诚信之基——中工国际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活动报道

- 59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成功举办三场2024年度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 60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 共绘资本市场华章——北上协开展《股东来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
- 63 《走进上市公司》——北京上市公司走进福田汽车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第六届会员大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暨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2024年5月16日下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北京证监局、北京市民政局、行业协会第三联合党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北京上市公司447家会员单位、北京证券业协会、北京期货商会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价值在线等新闻媒体的代表参会。

会议指出，北京辖区作为“首善之区”，资本市场发展一直走在全国各辖区前列。近年来，北京证监局在证监会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各方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证监会工作部署和北京市相关工作安排，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活力和韧



性明显增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 475 家，总股本、总市值均稳居全国首位。2023 年，辖区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6.27 万亿元、净利润 2.51 万亿元，整体业绩稳中有增，切实发挥了国民经济压舱石作用。辖区上市公司全年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工具筹资 4101 亿元，全年实施现金分红 5684 亿元、回购增持 296 亿元，投资者获得感不断提升。


会议要求，各上市公司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锚定未来 5 年“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到 2035 年“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的目标要求，突出主体责任，坚定高质量发展步伐。一是不造假，要夯实自身财务核算基础，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做好内部管理和子公司管控，切勿以任何形式参与或配合造假。二是重规范，要构建合理有效的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全面提高各类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滥用自愿信息披露“蹭热点”、不当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违规减持等市场乱象，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保障。三是提价值，要建立提升投资价值的长效机制，明确维护公司市值稳定的具体措施，用好并购重组工具，推动产业整合、形成规模效应。四是强回报，要把回报社会作为企业文化，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可预期性，在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过程中，自律组织大有可为。协会要以本次会员大会全体会议暨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为新起点，围绕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努力优化服务方式，积极反映会员诉求，切实成为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桥梁、上市公

司自律管理的主要阵地、互学互鉴的交流平台、宣传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要窗口，努力打造支持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北京样板”。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协会《2023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四项议案，选举增补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姜修昌理事长宣读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二十周年工作总结》。

姜修昌在讲话中表示，协会自 2004 年创立至今，坚持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宗旨，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牢牢把握协助监管、服务会员主线，紧紧围绕监管要求和会员需求，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平台的作用，为推动北京上市公司的规范、诚信和健康发展，开展了持续深入的服务工作。一是促进监管政策的深入贯彻与高效传导，履行助手作用；二是反映会员诉求，大力助企纾困，向相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三是搭建沟通交流平台，走进上市公司促进会员学习交流；四是宣传优秀上市公司，树立优秀标杆，分享优秀实践案例；五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绿色生态建设，参与扶贫振兴乡村项目；六是融入和引领党建工作，强化党建引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经过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组织建设、服务会员、配合监管等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在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资本市场有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 4 月 30 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共计 459 家，其中，上交所主板 161 家、科创板 75 家，深交所主板 85 家、创业板 129 家，北交所 5 家，港交所 4 家。

(北上协)

发挥自律功能 压实主体责任 共促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北京证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传达

一、立足自律管理，协会工作卓有成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始终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宗旨，自成立二十年来，与监管部门、会员单位、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同舟共济，积极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诚信和健康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监管助手作用有效发挥，助力提升政策宣贯效果。一方面，依托协会自身网站、会刊、微信工作群等渠道，向会员单位传导最新监管政策及要求，确保新政策、新要求精准直达；持续编发年度《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整理并发布警示案例，促进辖区上市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另一方面，聚焦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每年定期开展富有针对性的监管政策解读和专题培训，促进上市公司董监高提升履职效能；创新开发“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使得培训的便捷度和覆盖率大大提升。同时，协助做好投资者保护系列工作，2022年成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已顺利协助开展了“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凸显。

二是服务会员功能充分彰显，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水平。协会充分倾听会员诉求，坚持发挥建言献策的桥梁纽带作用，特别是疫情期间，通过广泛调研、收集会员意见建议等方式，向有关部门建言献策，还通过协助组织召开民营企业纾困座谈会、减交缓交会费等，助力企业纾困。同时，积极发挥平台优势，为上市公司搭建交流机会。比如，通过开展走进上市公司等系列活动，分享传播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案例；坚持召开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实现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拓展国内外交流合作渠道，展示辖区优秀上市公司形象等等，为推动提升辖区上市公司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协会服务的会员数量由成立初期的87家增长至今天的460家，涵盖了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还包括4家H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占全市场比重超三分之一，总市值占全市场比重超五分之一，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内部治理效能显著增强，以自身规范建设服务辖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过去二十年，协会完成了五届法人治理结构的更迭，并且根据服务会员需要将专业委员会逐步增设至9个，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同时，通过党建入章、完善章程与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建立“三重一大”内部控制体系等措施，治理能力显著提升。2022年，

协会首次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和第三方审计，管理规范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成立以来，协会多次荣获“5A级社会组织”称号，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

二、坚持稳中求进，辖区资本市场发展健康平稳有序

北京辖区作为“首善之区”，资本市场发展一直走在全国各辖区前列。近年来，北京证监局在证监会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各方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证监会工作部署和北京市相关工作安排，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活力和韧性明显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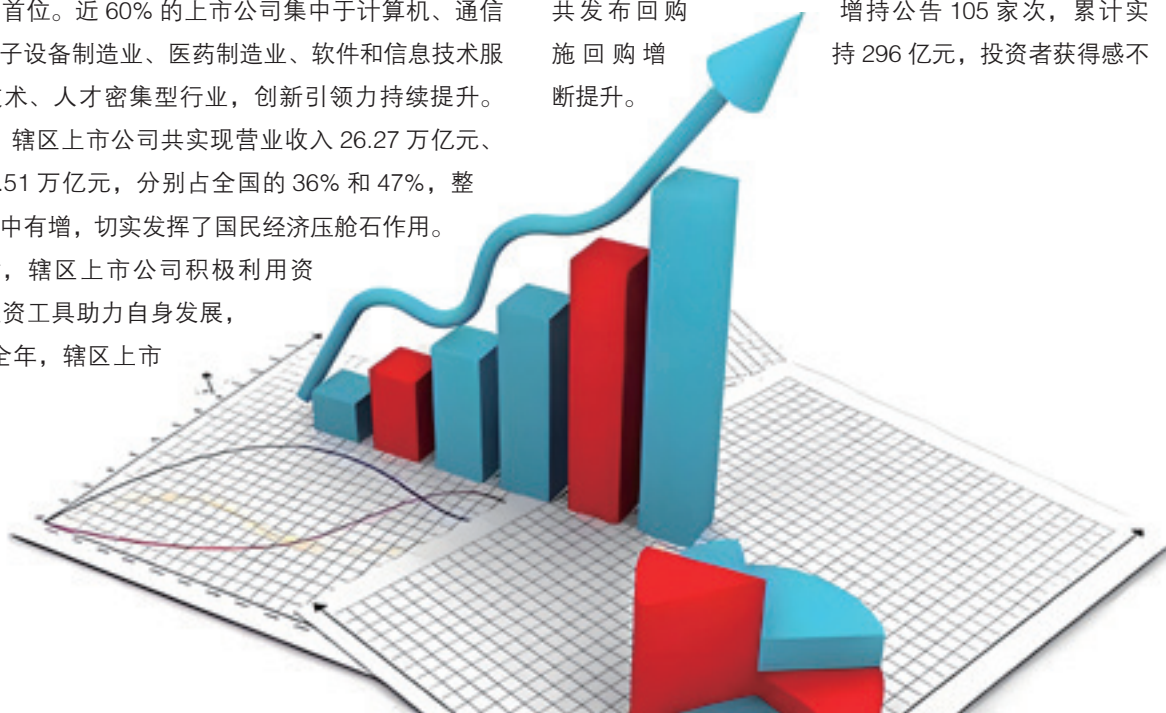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4月30日，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475家，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9%，在证监会各辖区排名第三，总股本占全国近40%，总市值占比约23%，均稳居全国首位。近60%的上市公司集中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创新引领力持续提升。2023年，辖区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6.27万亿元、净利润2.51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的36%和47%，整体业绩稳中有增，切实发挥了国民经济压舱石作用。

同时，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助力自身发展，2023年全年，辖区上市



协会荣获“5A级社会组织”称号

公司累计筹资4101.42亿元，其中20家公司首发融资267.97亿元(包括北交所7家公司首发融资20.56亿元)，134家次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募资1417.20亿元，发行128只债券募资2115.42亿元。与此同时，辖区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意识不断增强，2023年全年现金分红5684亿元，占全国同期分红总金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全年共发布回购增持公告105家次，累计实施回购增持296亿元，投资者获得感不断提升。



三、把握监管形势，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去年年底以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等会议相继召开，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资本市场相关工作作出了部署和要求。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国九条”），明确了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与殷切期望。近日，国务院举行第七次专题学习，对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出要求。

证监会层面，近期紧锣密鼓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与新“国九条”共同形成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更加清晰。2024年，北京证监局将从五个方面发力，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包括坚持严厉打击、立体追责，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坚持深化改革、应退尽退，坚决出清“僵尸空壳”“害群之马”；坚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全面提高各类信息披露质量；坚持内外兼修、标本兼治，强化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坚持价值导向、服务实体，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上升。

辖区上市公司要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体会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对于推进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的决心与信心，锚定未来5年“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到2035年“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的目标要求，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携手一道，向着宏伟蓝图迈进。

四、突出主体责任，坚定高质量发展步伐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之基，是责无旁贷的第一责任主体。为此，上市公司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不造假。一个好的上市公司，一个负责任的实控人、大股东，就必须讲真话、做真账，不操纵业绩，不欺骗市场，不误导投资者，这是底线，不是高要求。同时，不主动造假也不意味着能配合造假、操纵业绩，这些看似“被动”“无心”之举，也是监管部门重点打击对象。当前的退市新规已将连续3年及以上虚假记载列入强制退

市标准，体现了监管部门对造假行为的“零容忍”。各上市公司要夯实自身财务核算基础，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同时做好内部管理和子公司管控，切勿以任何形式参与或配合造假。

二是重规范。良好的公司治理和规范的信息披露是高质量上市公司的重要标志，也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抓手。今年退市新规进一步健全了“规范类”退市指标，资金占用长期不解决导致资产被“掏空”、多年连续内控非标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的将面临退市风险。上市公司要构建合理有效的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全面提高各类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滥用自愿信息披露“蹭热点”、不当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违规减持等市场乱象，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保障，打造更加公开、透明、可信的上市公司。

三是提价值。上市公司要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建立提升投资价值的长效机制，明确维护公司市值稳定的具体措施。央国企上市公司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市场贡献市值管理实践典范。注重用好并购重组工具，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各类支付工具，围绕主营业务或者行业上下游，推动产业整合、形成规模效应，成为龙头公司、大市值公司和各行各业的“链主”公司。

四是强回报。上市公司群体要把回报社会作为企业文化，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可预期性，通过不断的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持续回报投资者，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加强对其他利益相关者诉求的关注，努力为员工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激励回报、为客户创造更好的产品、为债权人提供更坚实的履约保障、为国家贡献更多的税收、为人民群众留下更好的生态环境，在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中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过程中，自律组织大有可为。希望协会以本次会员大会全体会议暨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为新起点，围绕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努力优化服务方式，积极反映会员诉求，切实成为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桥梁、上市公司自律管理的主要阵地、互学互鉴的交流平台、宣传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要窗口，努力打造支持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北京样板”。

（来源：北京证监局）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暨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致辞

2024年5月16日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 孙念瑞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

大家下午好。非常高兴受邀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首先，我谨代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对本次大会的成功举办及二十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要向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北京协会”）及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会员一直以来对中上协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借此机会，我想围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中上协工作，跟大家做一些交流。

近期，国务院印发了第三个“国九条”，也是时隔10年，国务院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在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下，“1+N”政策体系框架逐渐清晰，举措不断落地，作为全国性上市公司自律组织，中上协也应积极适应监管形势，通过努力优化会员服务方式、探索新型会员服务路径，努力提升会员“获得感”，打造好“上市公司之家”。

一、整体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总体保持回升向好势头。2023年报分析，上市公司作为国民经济基本盘，一是过去一年整体业绩持续修复，2023年，全市场5327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9万亿元，同比增0.86%；共4183家公司实现盈利，367家公司扭亏为盈，658家盈利公司增幅超100%，内生动能不断集聚。二是回报能力稳步提升，274家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超十亿，30家公

司超百亿。从分红比例来看，分红公司整体股利支付率36.94%，1217家公司股利支付率超50%。从分红频率来看，254家公司披露2023年季度、半年度分红方案，家数比上年有显著增长，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持续加强。三是上市公司“能上能下”新生态加速形成，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23年底，全市场上市公司共5346家，其中主板3208家、创业板1333家、科创板566家、北交所239家。全年新增上市公司313家，募集资金净额3571亿元，其中两创板及北交所新上市254家，占比81%，募集资金净额2815亿元，占比79%。全年共退市47家，其中强制退市44家，科创板首现强制退市公司

二、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4年4月末，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475家，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9%，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总市值占比约23%，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一。2023年，辖区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6.27万亿元、净利润2.5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和3%，增幅均超A股整体水平。辖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全国36%和47%，整体业绩稳中有增，切实发挥了国民经济压舱石作用。

近年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度推进公司治理、ESG实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在相关领域发挥了先锋表率作用。有多家辖区上市公司入选中上协年度系列最佳实践，一是如华能国际、中国石化、中国建筑等35家北京上市公司入选中上协“2023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运作机制高效、规范，在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践行 ESG 理念等推动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二是如首创环保、中国移动、工商银行、三峡能源等 66 家北京上市公司入选中上协 2023 年全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和优秀实践案例，各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推动社会责任融入企业运营，促进可持续发展。三是如民生银行、中国联通、国药股份、长江电力等 27 家北京上市公司入选中上协 2022 年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上市公司建立业绩说明会常态化机制，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取得良好效果。四是如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国中材、中国南车北车对等合并、中国重工市场化债转股等优秀并购重组项目，入选中上协“这十年 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经典案例”，为上市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工具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供良好借鉴，获得市场广泛好评。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北京协会的积极作为。在北京证监局的悉心指导和会员的大力支持下，北京协会以会员需求为导向，注重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与纽带作用，为上市公司搭平台聚资源，积极举办董监高专题培训班、举办上市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线上交流会、举办舆情风险管控专场交流会、“走进上市公司”调研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同时，北京协会一直与中上协保持密切联系，在中上协各类最佳实践、专题培训、调研访谈等活动中，积极组织辖区公司参与，不遗余力的支持中上协工作。

三、中上协全力以赴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今天到场的上市公司是北京协会的会员单位，多数也是中上协会员，可能有部分上市公司不了解中上协，借此机会为各位做简单介绍。中上协是区别于北京协会，涵盖全国各行业龙头及知名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会员数量超 3,000 家，境内上市公司会员市值占比近 80%，在港及在美公司会员市值占比均超一半以上。同时，中上协吸纳了全市场头部中介服务机构和投资机构作为联系会员，并与近 40 家权威媒体保持紧密合作。这些资源也希望各上市公司积极用好，有所收获。在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要求下，中上协将主动作为，积极应对。

（一）辅助“强监管”，发挥监管助手作用

一是建立“会员诉求直通车”机制，直面上市公司急难愁盼，向监管机构直接反映会员声音。为避免上市公司因监管政策理解不充分，得不到充分沟通而造成监管对立和抵触情绪，中上协致力于通过直通车机制，有效化解监

管隔阂，维护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信心。同时也使监管机构切实了解上市公司心声，减少监管人力的重复投入。二是配合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根据证监会工作部署，上线独立董事信息库，探索开展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促进独立董事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提升，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二）协助“防风险”，增强市场活力和韧性

一是促进上市公司构建合规管理体系。为加强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加快打造具有一流风险防控能力的企业，举办上市公司法律风险、贸易合规、出口管制合规等培训，开设合规主题公益讲堂，着力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防范风险。二是发挥并购重组兼具“入口”和“出口”的双重功能。通过组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风险化解主题沙龙等，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过程中，既能高效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又能快速出清低效资产化解风险，从而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做优做强。

（三）创建多层次多维度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是配合中宣部“打假治敲”专项行动，维护清朗舆论环境。上市公司深受媒体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的侵害，严重损害公司权益，中上协通过与中宣部建立“打假治敲”举报机制，先后 8 个批次报送涉嫌“新闻敲诈”“舆论造假”的线索材料 11 例，经过相应查证，部分媒体账号已被关停或撤稿消除不良影响、记者或编辑人员受到罚款等处罚，中上协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积极作为。二是建立全方位培训体系。为帮助董监高群体扎实履职尽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协会打造集“自律管理、精准服务、互学互鉴”三合一的培训服务体系，培训课程覆盖资本市场各专业范畴，全年累计培训 25 万人次。三是发挥行业专业委员会智库力量。中上协目前 14 个行业专业委员会，涵盖医疗健康、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高端制造等各行业，以及并购重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专业智库，委员会通过走进上市公司、追踪行业情况、发布宣言倡议，充分发挥“龙头”作用，积极促进产业合作和行业良性发展。

下一步，中上协希望与北京证监局、北京协会继续深入合作，积极拓宽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携手提高服务会员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而贡献力量。最后，再次感谢北京协会的盛情邀请，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反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3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

理事长 姜修昌

2024年5月16日

各位会员代表：

按照《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规定，由我代表协会向大会作2023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年理事会工作总结

2023年，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指导管理下，在北京市民政局和中共北京市商业服务行业协会第三联合委员会指导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在各兄弟协会、合作媒体机构的关心帮助下，在各位理事会成员的协助下和监事会的监督下，2023年，理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加强协会组织建设，完成了第五届治理结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秘书长办公会治理结构；坚持以“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为行业管理部门和会员单位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积极开展各类会议、培训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推动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建工作、开展党史学习，完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运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总结如下：

（一）协助监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2023年，理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强化党建引领；全力做好协助监管、服务会员工作；在夯实协会内控管理体系的同时，不断完善协会规章制度，提升协会规范运作水平，推动会员单位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北京证监局的监管要求，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协助监管的工作。

一是协助组织召开监管交流会。协助北京证监局举办了上交所科创板和深交所新上市公司的监管交流会，为会员提供了学习和交流的机会，帮助会员公司深入了解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是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题工作。根据北京证监局的工作安排，协助开展了多项投资者保护专题工作，包括全面注册制投资者教育、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等，引导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是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倡导并引导会员上市公司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建立常态化的业绩说明会机制，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组织了业绩推介资料的征集和宣传，以及线上交流会，促进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多层次交流。

四是开展董事监事专题培训。举办了针对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内容涵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市值管理等多个方面，组织开展董事监事专题培训、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专题培训等各类培训讲座共计 18 次。北京辖区沪市主板、科创板，深市主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共计 6928 人次参加了培训。

五是开展乡村振兴调研。组织会员公司参与乡村振兴调研活动，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促进了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组织会员上市公司等一行 30 余人赴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开展了乡村振兴调研暨脱贫攻坚“回头看”主题活动。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了解和掌握北京上市公司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挖掘并宣传具有北京上市公司特色的服务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基于会员上市公司长期以来开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良好的工作基础，秉持“普惠，自愿，免费，公益”原则，向全体会员单位征集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收到 15 家会员上市公司报送的助力乡村振兴实践案例。经协会研究审核、报备北京证监局，推荐其中 13 家会员上市公司及其

优秀案例参与中上协的评审。最终，华夏银行等 9 家协会会员入选“2023 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占全国入选公司数量的 14%。

六是协助北京证监局做好 2023 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名单工作。

七是编印法规汇编。协会编辑印制了《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帮助上市公司更全面、便捷地掌握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自律和规范运作意识。

通过这些活动，协会在协助监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仅提升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也促进了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二）积极发展会员，推动协会发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会会员数量达到 458 家，其中，上交所主板 161 家、科创板 74 家、深交所主板 85 家、创业板 130 家、北交所 4 家，纯港股上市公司 4 家。2023 年新增会员上市公司 36 家，新入会的上市公司按照所属板块来看，其中上交所主板 4 家，分别是信达证券(601059)、首创证券(601136)、中信金属(601061)、中国海油(600938)；科创板 16 家，分别是晶品特装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蔚县乡村振兴调研暨脱贫攻坚“回头看”主题活动

(688084)、燕东微(688172)、首药控股(688197)、金橙子(688291)、有研硅(688432)、观典防务(688287)、诺诚健华(688428)、九州一轨(688485)、三未信安(688489)、春立医疗(688236)、永信至诚(688244)、天玛智控(688570)、美芯晟(688458)、航天软件(688562)、航材股份(688563)、盛邦安全(688651);深交所主板1家,利仁科技(001259);创业板11家,分别是软通动力(301236)、中科环保(301175)、嘉曼服饰(301276)、华新环保(301265)、三博脑科(301293)、挖金客(301380)、新特电气(301120)、怡和嘉业(301367)、中科江南(301153)、国科恒泰(301370)、科净源(301372)。北交所4家,分别是基康仪器(830879)、康乐卫士(833575)、三元基因(837344)、康比特(833429)。2023年协会会员减少6家,分别是华扬联众(603825、迁址湖南省)、鸿合科技(002955、迁址深圳市)、经纬纺机(000666、主动退市)、ST弘高(002504、退市)、吉艾科技(300309、退市)、ST腾信(300392、退市)。

(三) 弘扬建党精神, 筑牢初心使命

一是为迎接“七一”,协会秘书处全体人员前往门头沟区斋堂镇马栏村红色教育基地,开展“赓续建党精神、传承使命担当”主题党日,进一步激发协会秘书处人员爱党爱国、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的情怀。

二是组织会员走进北京延庆大庄科乡红色第一村,开展“传承红色精神、凝聚发展动力”主题活动。以党建活动为会员搭建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同时,进一步激发了北京上市公司相关从业人员的工作热情,传承了红色精神,凝聚了发展动力。

(四) 服务会员, 促进沟通交流

1. 实施会费减交及延期缴纳政策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系列决策部署,以及民政系统和证监系统助企纾困的号召,进一步减轻会员负担,助力会员克服疫情影响,在调研会员诉求,结合协会会费收支现状的情况下,以“会费虽减、服务不减”为前提,延续2022年减半征收全体会员2022年度会费的方案,2023年继续减半征收全体会员年度会费,困难企业可申请减缓缴纳会费,受到会员广泛好评。

2. 做好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服务工作

为更好地服务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每季度均向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寄送2本精选书籍,1-4季度分别

围绕市场热点、经济热点、公司治理、财经专业书籍,选购了《读懂中国式现代化》《避风港》《人口负增长时代》《决策》《隐藏的博弈》《人工智能时代与人类未来》《埃隆·马斯克传》《Chat GPT 超入门》。

3. 积极引领示范, 倡导最佳实践

(1) 加强监管政策和监管案例及会员单位上市公司优秀实践案例收集宣传。协会利用官网、会刊《公司之友》和微信工作群,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宣传会员工作。2023年协会官网共登载各种最新的投保监管要求、投保典型案例、投保知识活动、风险警示、监管部门、政府机关各类监管要求、会员单位上市公司年度业绩宣传、开展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会员单位新闻宣传等300余篇。以纸质版和电子书同步发布会刊《公司之友》6期,增加了会刊的阅读和传播面。针对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增开了“专题分析”“以案释法”“数字经济领航者论坛报道”“科创板公司监管交流”“深交所新上市公司监管交流”“投关管理优秀实践案例”“会员荣誉”等主题栏目,内容取自监管部门、专业媒体、研究机构和上市公司的优秀文章,使阅读多角度、多样化。

(2) 为上市公司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一是组织会员上市公司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5月8日举办的“年报业绩说明会专题培训”。二是组织会员自愿、免费参加了“约调研·投关易”开展的“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常态化直接与信披考评结果挂钩该如何应对”线上分享会。三是与深圳价值在线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了上市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线上交流会。四是面向全体会员征集公司2022年业绩宣传推介资料。通过协会网站“会员新闻”栏目对会员上市公司的业绩宣传资料予以宣传推广,起到了促进会员交流、互学互鉴、引领示范作用。

4. 发挥工作委员会专业服务优势

(1) 规范自律工作委员会为便于北京上市公司全面、快速学习掌握资本市场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促进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整章建制、规范运作,规范自律工作委员会与协会研究部共同完成了《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2023版1-5册)。汇编按年度收录了2022年度及2023年初与资本市场和公司治理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供会员单位学习和参考。以帮助辖区内上市公司更全面、更便捷地掌握和学习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自律、规范运作意识。此外,规范自律工作委员会探索更多形式的宣传沟通方式,



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2023版）

以便各会员单位沟通交流,助力北京辖区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2) 培训教育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培训工作。2023年,通过主办、联合主办、协办、承办等方式,组织开展董事监事专题培训、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专题培训等各类培训讲座共计18次。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按照年初计划安排,搭建了北京上市公司董秘、证代人才库;组织举办了董秘赋能培训专题讲座。

(4) 监事工作委员会组织会员参加协会相关活动,提升上市公司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规范上市公司各项经营行为。

(5) 文体工作委员组织会员上市公司走进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红色第一村,开展“传承红色精神 凝聚发展动力”主题活动。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协助开展北京证监局交办的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外,倡导引导会员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联合会员人民网成功举办“舆

情风险管控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专场交流会暨“走进上市公司——人民网”活动。助力协会会员做好上市公司舆情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和网络舆情的研判、处置能力以及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 规范运作,顺利完成换届工作

2023年,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召开了年度会员大会2次,审议议案17项;理事会8次,审议议案31项,通报事项9项。各次会议充分讨论了协会的重大工作事项,对协会的发展方向、管理制度和运营策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为协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掌舵把关。

2023年8月,协会第五届法人治理结构任期届满,协会向全体会员征集第六届法人治理结构任职意向,并广泛征求会员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建议。为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成立了换届工作选举委员会,组织召开了2次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会议。在北京证监局、北京市民政局和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行业协会第三联合党委的指导帮助下,在广大会员单位、媒体朋友的支持下,12月23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秘书长办公会治理结构,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

(六)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检查,夯实内控制度基础

一是协助协会监事会,完成了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指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协会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是协助协会监事会,完成了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对协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报告指出协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协会纳税申报情况。

三是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年检工作的要求,完成了2022年度协会年检工作。登录北京市民政局年检填报系统填写提交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北京市民政局所属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对协会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了年度检查并依法作出协会2022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

四是为进一步健全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信用信息管理、网络安全制度管理,夯实内控制度基础,结合协会实际需要,制定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现金管理办法》《北

京上市公司协会信用信息制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网络安全管理沟通与合作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共计 23 项，修订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五是完成协会官网等保测评工作。根据当前网络安全要求、协会官网安全防护需要，以及协会内控风险合规管理要求，2023 年，完成了协会官网等级测评工作。协会官网系统的安全防护等级定为三级。等保测评工作的完成使协会官网不仅在技术层面提高了安全防护等级，也在管理层面夯实了制度基础、探索出了长效的防护机制。

二、2024 年理事会工作要点

2024 年，协会将围绕“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参考会员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建议，结合协会往年日常工作重点和各工作委员会工作计划，以工作委员会为抓手，与培训、座谈、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相结合开展工作。2024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协助监管方面

继续加强各类监管会务筹备与落实，各类专题培训和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开展。积极参与开展调研走访上市公司。协助做好现场检查双随机抽取工作。

（二）服务会员方面

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有朝气、有活力的“会员之家”。以工作委员会为抓手，将培训、座谈、走进上市公司调研等活动相结合。

一是加强监管政策宣导会工作的开展。邀请北京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领导或行业专家，就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变化、市场趋势等进行解读和讲解，帮助会员单位及时了解、理解和遵守相关政策。

二是开展专题培训工作。通过协会不同专业工作委员会定期组织各类专题培训，针对会员的需求，围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造假、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违规增减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个方面，提高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实务操作能力。协会各工作委员会对培训和活动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确保培训内容和活动形式能够满足会员的实际需求，并根据反馈进行调整优化。

三是举办座谈会、专题研讨、知识分享。利用工作委员会的平台，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座谈会，就行业热点、政策变动、市场趋势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增进会员

间的信息共享和经验互鉴。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热点问题和挑战，协会工作委员会定期举办专题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学者、监管机构领导等进行主题演讲和研讨，为会员提供政策解读和前瞻性指导。同时，协会为会员单位搭建分享平台，鼓励会员单位分享最佳实践和成功案例，通过内部刊物、网络平台等方式，将有价值的知识和经验更广泛的传播给会员。

四是走进上市公司。组织会员单位代表参观走访上市公司，通过实地考察和交流，了解上市公司的运营模式、管理经验、创新实践等，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相互学习和启发。

五是积极宣传会员，为北京上市公司树立典型和榜样。上市公司是企业中的“优等生”，开展北京上市公司树立典型和榜样工作，也是优中选优。协会将通过推荐参与、把关审核、宣传推广、举办内部表彰等方式，推荐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评优评先活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氛围。协会在推荐会员参与上述评选活动时，也将加强与北京证监局沟通，在北京局的指导和支持下，确保所有宣传活动和推荐工作都符合监管要求。

（三）规范提高方面

一是加强协会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协会秘书处的工作效能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的遵守与执行。同时，规范协调运作，确保协会秘书处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此外，协会将积极拓宽沟通渠道，深入开展调研交流，充分了解会员单位的需求和意见。特别是要加强与会员单位董办部门专业骨干团队的沟通与协作，共同推动协会工作的深入开展，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二是协会党支部组建。加强党建引领，组建协会党支部，有效地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在协会中的核心作用，为协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目前证监会正在抓紧落实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并明确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着力提升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这“五种能力”，协会将围绕“五种能力”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做好协助监管和服务会员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积极协同各方力量，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北京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首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反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长 袁正刚

2024年5月16日

各位会员代表：

按照《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规定，由我代表协会向大会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年监事会工作总结

2023年，监事会遵守协会《章程》赋予的职能，加强对协会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总结如下：

（一）参与和监督协会治理结构运作

一是列席监督检查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听取协会各项主要工作的议案和决议内容，了解重点工作的决策过程，重点关注涉及协会“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线下、线上审阅议案、阅读文件、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履行了必要监督检查，掌握协会日常工作动态，参与了重大事项的讨论。

二是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审议包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等历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26项，学习通报事项9项。各位监事及时阅读协会会刊，浏览协会网站，阅读协会寄来的公司治理等专业书籍，增强了履职能力，了解掌握了协会日常运作情况。

（二）监督检查协会财务

一是监督检查协会财务。2023年，监事会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指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协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是监督检查协会纳税申报情况。2023年，监事会聘请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对协会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报告指出协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协会纳税申报情况。

三是指导协会实施会费减交缓交。监事会按规定审查会费使用情况。2023年，指导协会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系列决策部署，以及民政系统和证监系统助企纾困的号召，进一步减轻会员负担，助力会员克服疫情影响，结合协会会员诉求、会费收支现状，以“会费虽减、服务不减”为前提，减半征收全体会员2023年年度会费，困难企业可申请减缓交纳会费，受到会员广泛好评。

（三）监督协会完成换届工作

2023年8月，协会第五届法人治理结构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工作，积极参与协会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会议、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监督协会选



举产生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秘书长办公会治理结构，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

（四）夯实完善协会规章制度

一是健全协会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为进一步健全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协会实际工作需要，在监事会的指导下制定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现金管理办法》；修订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二是健全协会信用信息和网络安全制度。监事会指导督促协会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和网络安全制度，结合协会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信用信息制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信息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网络安全管理沟通与合作管理办法》21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系列制度共计22项。

（五）指导协会完成年度检查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年检工作的要求，督促协会秘书处及时登录北京市民政局年检填报系统填写提交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报告书内容主要包括协会年度基本情况、内部建设及治理情况、业务活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党建活动、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总结和计划等年检材料。协会每年按照民政局的要求进行年检，2022年度年检结论均为“合格”。

二、2024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各位代表，2024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工作职能，加强监督协会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内部制度建设，2024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对协会理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协会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透明性；通过参与和监督协会治理结构的运作，确保协会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和章程进行管理和运作。

二是加强对协会财务状况的检查，包括协会年度财务报告、预算决算和执行情况等，以确保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向全体会员通报。

三是指导协会在内部管理体系建设上不断完善，以保证协会的各项活动均能在明确的规章制度下有序进行，进而确保协会运作的严密性、稳定性及长远发展的可持续性。**反**

坚守服务初心 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协会的使命与担当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二十周年报告

2024年5月16日

二十年前的今天，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成立。值此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成立二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协会，向所有给予协会支持与帮助的领导、会员单位及代表、同仁们、合作伙伴以及社会各界表示衷心地感谢！正是有了大家的共同努力和坚定支持，我们才能取得今天的成就。二十年的历程，是一段不断探索、不懈奋斗的历程，是一段充满挑战、充满希望的历程。

一、协会成立背景及发展历史

（一）成立背景

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继创立，宣告了中国证券市场的正式诞生。此后，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与成熟，中国证券市场逐渐成为了企业融资、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重要平台。为了进一步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200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启动了中小企业板块，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这一举措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证券市场的多元化发展，也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及北京辖区

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对进一步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在北京证监局2004年以“发展、创新”为主线的监管工作精神推动下，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牵头，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筹备发起单位，时任中国玻纤董事长曹江林、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陈革、长江电力副总经理张定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戎蓓、金自天正教授级高工赵恩光作为筹备组织主要负责人。2004年5月16日，北京市社团办正式下发批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成立的通知，并颁发了社团法人登记证，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正式成立。

（二）发展情况

1. 组织结构与治理效能不断优化

一是不断完善优化协会法人治理结构，按时换届。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协会成功地完成了五届法人治理结构的更迭，持续优化成员构成。目前，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由39名成员组成，汇聚了来自上市公司不同领域和背景的精英人士，他们代表着北京上市公司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力量，共同为协会的发展献智献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筹备大会现场

力。监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他们均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恪尽职守，对协会的各项决策实施有效的监督，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为协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二是协会理事会下设秘书长办公室，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第六届秘书长办公会成员共计9位。为了加强秘书长办公会的职能，更加精准和高效为会员服务，秘书长办公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的日常运作，并设立五个部门。为了更好地满足会员的需求，2009年协会设立了规范自律工作委员会、培训教育工作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企业家沙龙、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监事工作委员会、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文体工作委员会等八个专业工作委员会；202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精神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发布的契机，为深入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分阶段、

分步骤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会）”要求，协会组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数量扩大至九个，各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协会副秘书长兼任，确保为会员提供专业且全面的服务与支持。

三是加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诚信建设，确保协会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通过加强党建入章、完善章程、完善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建立“三重一大”内部控制体系等措施，使协会的治理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过程中，协会特别注重与会员的沟通和互动，每年广泛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协会的决策能够真正反映会员的需求和利益。

四是注重外部合作与交流，以增强自身的行业地位。协会主动与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沪深北交易所、全国行业协会、地方兄弟协会、地方金融局以及财经主流媒体等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共同合作，深入开展了行业研究、政策解读、交流培训等工作，

为北京上市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交流与合作不仅促进了信息的共享和资源的互补，还为协会和北京上市公司带来了更广阔的视野和更丰富的资源。这些努力不仅提升了协会在行业中的声誉和地位，也为北京上市公司的未来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会员数量不断增加壮大

自2004年成立以來，经过二十年的稳健发展，协会的会员单位数量实现了显著增加，2006年，协会会员数量由成立初期的87家A股上市公司突破至百家。

2024年的今天，协会会员数量增长至460家，其中包括456家A股上市公司和4家H股上市公司。这一增长不仅彰显了协会在行业内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更映射出中国资本市场的蓬勃繁荣以及企业对资本市场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这一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协会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也预示着协会未来在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服务会员单位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460家A股会员占全部A股上市公司5359家的8%，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总股本3.1万亿股和总市值16.6万亿元，分别占全部A股的37%和21%，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一。

从会员公司上市板块分布方面来看，各大交易所板块均有广泛的会员分布，上交所主板会员数量最多，达到161家，占整体会员总数的35%；科创板会员数量为74家，占整体会员总数的16%。

深交所主板会员数为86家，占整体会员总数的19%；创业板会员数量130家，占整体会员总数的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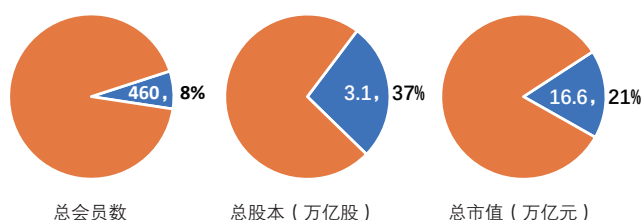
北交所会员5家，占整体会员总数的1%。

此外，协会还有4家纯港股上市公司会员，占整体会员总数的0.8%，展现了协会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拓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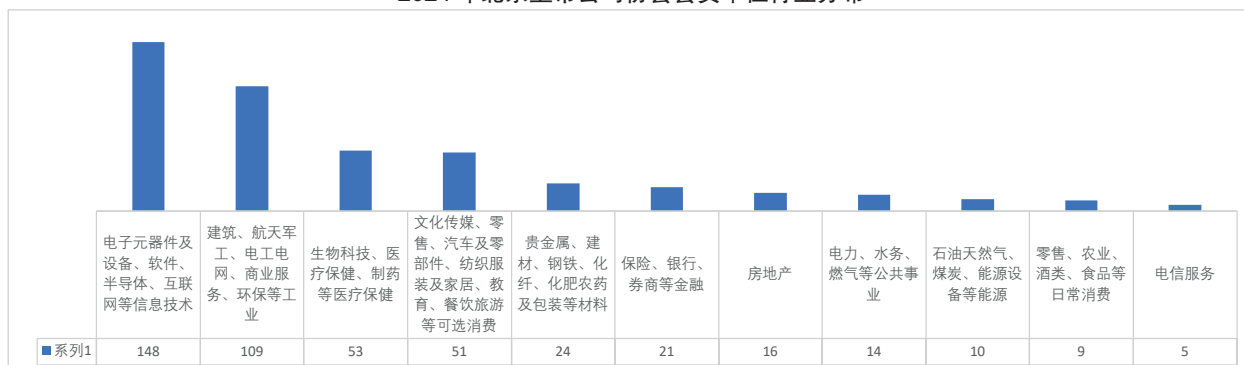
从会员公司属性分布来看，国有企业181家（其中，中央国有企业124家，地方国有企业57家），占协会会员总数39%；数量位列全国第一。民营企业243家，占协会会员总数53%；公众企业26家，占协会会员总数5.7%；集体企业2家，占协会会员总数0.4%；其他企业2家，占协会会员总数0.4%；外资企业6家，占协会会员总数1.3%。

会员公司分布行业广泛，其中，电子元器件及设备、软件、半导体、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类148家；建筑、航天军工、电工电网、商业服务、环保等工业类109家；生物科技、医疗保健、制药等医疗保健类53家；文化传媒、零售、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及家居、教育、餐饮旅游等可选消费类51家；贵金属、建材、钢铁、化纤、化肥农药及包装等材料类24家；保险、银行、券商等金融类21家；房地产类16家；电力、水务、燃气等公共事业类14家；石油天然气、煤炭、能源设备等能源类10家；零售、农业、酒类、食品等日常消费类9家；电信服务类5家，显示了协会服务的全面性和多样性。

2024年北京上市公司概况



2024年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行业分布



3. 荣誉和自律方面表现卓越

2013年，协会成功荣获5A级社会组织的称号，彰显了协会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和专业水准。2019年，协会再次以出色的表现荣获5A级社会组织的最高评级，由北京市民政局颁发了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5A级牌匾和荣誉证书，进一步巩固了协会在社会组织领域的卓越地位。这一荣誉不仅是对协会过去工作的肯定，也是对其未来发展的期许和鞭策。为了保持透明度和公信力，协会每年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协会的财务和内控进行严格的审计，同时聘请外部税务事务所对协会的税务情况进行鉴证。这些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证明了协会在财务和税务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此外，协会每年按照民政局的要求进行年检，并连续获得“合格”的结论。协会还积极开展了收费自查、公示和检查工作，确保无任何乱收费行为。此外，协会还积极履行诚信承诺，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这些举措充分展示了协会的规范运作和良好治理。

二、协会主要工作及成绩

协会自2004年创立迄今，已稳健走过二十载春秋。在这二十年中，协会始终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坚持党建引领，坚守“服务”初心，抓住“自律”重点，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以协助监管、服务会员为主线，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紧紧围绕监管要求和会员需求，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平台的作用，积极推动北京上市公司的规范、诚信和健康发展，持续深入开展服务会员工作。在协助监管、董监事专题培训、反映会员诉求、走进上市公司、宣传会员等工作方面，取得了积极有效的成果。

（一）促进监管政策的深入贯彻与高效传导

协会作为监管部门的助手，积极履行其职责，协助北京证监局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是围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在资本市场改革的背景下，每年定期开展针对董事监事的监管政策解读和颁布实施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注册制相关制度、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关系管理、信息披露、ESG、公司治理运作实践以及市场热点的专题培训；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信

息披露、投资关系管理、财务总监专题培训、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培训、年报编辑披露要求等专题培训。2019年为了满足不同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多元化培训需求，方便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培训效果，降低培训成本，在北京证监局的领导和指导下，“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首次线上培训。上市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各项培训，有效促进了上市公司对最新监管政策的理解和掌握，提升了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能力；同时，协会协助北京证监局组织监管会议会务等工作，有效传导了监管政策和要求，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是协助做好投资者保护系列工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2022年成立了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明规则识风险 理性投资壬寅年”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征集“最受欢迎的投资者教育产品”、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组织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开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学习宣传活动、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开展《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开展“世界投资者周”活动、组织上市公司参加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现状调查等专项工作，促进了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升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三是协会致力于优化政策资讯的传达机制，加强监管案例的警示教育。我们通过多种途径，包括协会官方网站、《公司之友》内刊和会员微信群，定期发布和解读政策资讯，确保会员单位第一时间掌握监管动态。同时，我们积极收集并整理警示案例，为会员单位提供风险防控的参考。每年，协会精心汇编《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以全面、系统的法律法规内容，为会员单位提供权威的学习资料。2020年协会紧跟新《证券法》的实施步伐，与北京证监局紧密配合，制作了一系列《新〈证券法〉学习宣传》电子幻灯片、《证券法》、《收购办法》和《重组办法》等关键法规等学习材料，帮助会员上市公司都能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要求，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新法规。为了提供更加便捷的学习途径，协会网站特别开设了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查询专栏，会员单位可随时随地查询所需法规信息。这些举措不仅增强了会员单位的自律意识，也有效提升了会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首次使用“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成功举办董事监事培训

（二）反映会员诉求，大力助企纾困

2019年，协助北京证监局组织召开民营企业纾困推进会、座谈会，及时汇总民营上市公司的困难和需求，向相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2020年新冠疫情初期，协会向全体会员征集了关于应对疫情、减轻疫情对经济影响的政策建议，向有关部门报送了6个方面55条政策建议；2020年和2022年新冠疫情期间，调研会员受疫情影响和复工复产情况，组织召开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座谈会，研究起草了《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政策的建议》。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内购会”等活动，帮助会员畅通供应链，推动会员抱团取暖、互利共赢。为切实减轻会员负担，协会调研制定实施了《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会费减交缓交方案》，两年减少收取会费、即为会员减负960万元。2022年9月，协会在第二届北京社会组织推介会上获得为企业减负成效突出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表彰。

（三）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开展走进上市公司交流活动。协会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为会员搭建互学互鉴交流平台，组织会员开展了走进长江电力、京能电力、佳讯飞鸿、中国中铁、中青旅、三一重工、中国神华、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北方导航、

当升科技、真视通、中国中车、中国化学、中国电影、福田汽车、国药股份、际华集团、朗姿股份、城建发展、中铁工业、大北农、中国软件、科锐国际、康辰药业、中国卫星、人民网等优秀上市公司交流考察活动，走进公司生产车间、研发基地或在建项目，分享企业改革管理经验和公司治理实践，促进了会员学习交流。

二是为上市公司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近几年，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促进上市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交流。协会联合易董、约调研等机构媒体，开展上市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行业的发展。

三是发挥工作委员会作用，搭建专业交流平台。协会有规范自律工作委员会、培训教育工作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企业家沙龙、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监事工作委员会、财务专业工作委员会、文体工作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九个专业工作委员会。围绕“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开展座谈交流、调研考察和各类讲座活动，撰写研究报告，开展精准服务，引导促进上市公司董监高更好履职和会员交流。

四是拓展国内外交流和合作，搭建国际交流平台。一

方面加强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杂志、《新财富》杂志、北京企联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的合作交流，组织会员参与交流活动。另一方面加强对外合作。自2011年起，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联合协会组织举办“中国证券金紫荆系列活动”，为上市公司提供了专业的交流和学习平台。活动就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务实合作、政策进行解读，就国内优秀企业进行宣传，在此期间，北京上市公司始终积极参与，充分展现了其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国家荣誉感，为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国际化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宣传优秀上市公司，树立优秀标杆

协会积极宣传优秀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树立优秀实践、最佳实践标杆。协会向会员征集评审形成了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ESG优秀实践案例、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优秀实践案例、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等案例汇编，以电子书形式印发全体会员，并向入选公司颁发荣誉证书和汇编样书。同时通过协会《公司之友》内刊、网站等予以登载宣传，营造了会员“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为了进一步提升会员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策划开展了“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宣传周”、“数字经济”、“科创板特别报道”、“金融知识普及月热点宣传”等专题宣传活动，旨在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影响力的提升。

（五）文体活动和社会责任的积极履行

协会注重文体活动的组织，通过举办乒乓球、羽毛球、读书会活动、摄影比赛、“三八”妇女节活动、联谊会等各类文体比赛和活动，增强了会员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流和凝聚力。

同时，协会积极参与社会责任项目，如支持绿色生态林建设、参与扶贫工作等。2014年，协会组织辖区际华集团、翠微股份等上市公司代表出席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举行2014“生态文明·美丽家园”关注气候中国峰会，并号召北京辖区有意向的会员单位积极投入到此项公益活动中，参与生态建设，履行社会责任，共建美丽家园。同年，协会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内蒙古军区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阿拉善盟委等共同主办了第三届“生态文明·阿拉善对话”活动。在阿拉善地区建立了“北京上市公司生态林碑”，向阿拉善生态基金会捐赠了10万元人民币支持生态林建设。2019年，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协会与蔚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消费扶贫定点购销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组织会员在蔚县开展“双基”建

设、消费帮扶和产业对接。2023年5月，协会组织会员上市公司开展赴蔚县开展乡村振兴调研和脱贫攻坚“回头看”主题活动。五年来，华宇软件、北新建材等29家公司认购蔚县消费扶贫特色农产品资金合计1346万元，广联达、万邦达等8家公司定点投入蔚县“双基”项目建设资金合计124万元，为蔚县2020年提前实现贫困县摘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出了贡献。2020年，新冠疫情，协会发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倡议书，会员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做出了多方面的贡献。

（六）党建工作的融入和引领

近年来，协会将党建工作融入协会治理和发展全过程，通过党建引领，推动协会工作与国家发展战略紧密结合，



协会制作多种案例汇编并以电子书形式印发全体会员，积极宣传优秀上市公司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开展“传承红色精神 凝聚发展动力”主题活动

确保了协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2022年5月，协会全面修订了章程，增加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明确了党建领导机关，增加了7处需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监督事项，体现了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协会邀请党建领导机关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协会治理结构会议，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为营造协会学习有阵地、党建有园地的环境，在协会工作场所策划建设了“党建园地 会员之家”，添置党章党规、学习书籍，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展示《党章》入党誓词和党员权利义务规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引领，2021年10月，协助北京证监局党委组织召开了北京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2022年和2023年“七一”，协会“党建引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荣获第三联合党委“党建强发展强”品牌项目表彰。积极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党史”宣传教育，庆祝建党100周年。每年“七一”前后，策划组织系列活动，开展主题教育，筑牢思想根基。掌握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基本要求，结合实际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关于资本市场和关于社会组织的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重要批示的精神。

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组织建设、会员服务、监管配合等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并在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资本市场有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辉煌成果的取得，离不开广大会员单位的坚定支持和积极参与，同样离不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民政局、中共北京市商业服务行业协会第三联合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和宝贵帮助。此外，我们也感谢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其他兄弟协会、财经媒体和中介机构的持续关心与大力支持。这些力量的汇聚，共同推动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不断前行，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新时代，站在新征程、新起点上，协会将履行新时代协会的使命与担当，继续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凝聚各方合力，助力北京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北京地区乃至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反**

(北上协)

北京证监局召开 2024年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



5月10日，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监管工作会议，会议由北京证监局党委书记吴运浩同志主持，贾文勤局长做专题讲话，回顾2023年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成效，通报突出问题，传达资本市场重要政策文件精神，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明确监管要求。辖区475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等“关键少数”共172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总结了2023年监管工作，指出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胜利召开、开启金融强国建设新征程之年。北京证监局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辖区上市公司质量明显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活力和韧性显著增强。截至2024年4月30日，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475家，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9%，总

股本占全国近 40%，总市值占比约 23%。2023 年，辖区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6.27 万亿元、净利润 2.5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 和 3%。辖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全国 36% 和 47%，整体业绩稳中有增，切实发挥了国民经济压舱石作用。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关注到仍存部分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如财务造假、占用担保仍未清除，信息披露质量有待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强，市值管理成效不佳，违规减持、短线交易时有发生等，各上市公司应对照自查、引以为鉴。

会议强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发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都对做好资本市场工作做出了重大部署。今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迅速制定配套政策文件，形成“1+N”政策体系。“1+N”政策体系聚焦强监管、防风险和促高质量发展，强调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突出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以资本市场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从当前面临的形势来看，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但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上市公司应加强对政策规则的理解学习，科学把握资本市场发展形势，主动抓住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坚定信心、增强底气，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各项工具，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会议部署了辖区 2024 年上市公司监管重点工作，明确北京证监局将坚持严厉打击、立体追责，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坚持深化改革、应退尽退，坚决出清“僵尸空壳”“害群之马”；坚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全面提高各类信息披露质量；坚持内外兼修、标本兼治，强化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坚持价值导向、服务实体，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上升。特别强调，上市公司是各行各业的“优等生”、领跑者和排头兵，更应肩负起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树立回报投资者的经营理念，坚决杜绝财务造假行为，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增强“关键少数”履职尽责水平，强化主业发展，着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为引领首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推进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下一步，北京证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部署和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新“国九条”贯彻落实工作，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监管主线，携手各方力量，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反**

（来源：北京证监局）

■ 增强信心底气 坚持稳中求进 奋力开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4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精神传达

一、2023年工作情况

(一) 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胜利召开、开启金融强国建设新征程之年。北京证监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证监会党委、北京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 强监管，着力净化市场生态

坚持监管姓监，持续强化监管，依法、严格、高效地做好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生态。2023年，北京证监局开展现场检查33家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67单，其中出具警示函63单、责令改正5单。落实“零容忍”要求，查办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各类案件17起，既包括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查处，也包括对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违规减持、短线交易等行为的查处。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对11家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开展检查，下发监管措施4份、关注函7份，对一家持续督导机构下发关注函。持续巩固退市监管严的氛围，2023年共推动4家公司平稳退市，今年以来已有2家公司退市，另有3家公司已触及退市情形。

2. 防风险，着力守牢风险底线

一是巩固落实常态化退市风险处置机制。逐家开展退市风险评估与跟踪，动态掌握风险变化情况，对存在异常交易等违规保壳行为的公司及时介入核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综合运用维稳机制、网络监测、媒体宣传等应对退市维稳压力。二是加强风险公司监管，防范辖区重大金融风险。全年审阅年报296家次，覆盖率达64%，其中北交所上市公司覆盖率达100%。辖区涉系公司风险在去年集中显现，北京证监局及时参与相关涉系公司的风险处置工作，凝聚地方合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化解风险。积极参加北京市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工作联席机制，推动破产企业退出机制在上市公司中发挥作用，2023年配合推动4家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方式寻求新生，其中

3家公司已完成重整。三是及时处置舆情风险，妥善办理举报事项。全年处置舆情七十余条，办理举报四百余件。

3. 促发展，着力推动提质增效

一是积极支持辖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在服务实体经济上持续发力。2023年全年，辖区上市公司累计筹资金额4,101.42亿元。20家公司首发融资267.97亿元，其中上交所7家公司首发融资20.56亿元。二是稳妥推进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时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召开专题培训，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专题培训5期；及时督促修订制度，引导合理安排人员调整，确保改革落实落地。从目前的情况看，辖区独立董事改革成效显著，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作用得到一定发挥。三是引导上市公司增持回购，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辖区公司全年共发布回购增持公告105家次，累计实施回购增持296亿元。四是寓监管于服务，联合市区两级政府走访调研5家上市公司，针对上市公司反映的具体困难和问题，逐一研判解决途径，做好后续落实。同时深入调研党建引领民企高质量发展之路，深度交流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及意见建议。五是充分发挥协会的监管助手作用。多次赴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调研，指导协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协会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积极协助北京证监局召开监管工作会议、举办各类培训，为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辖区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活力和韧性显著增强。截至2024年4月30日，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475家，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9%，总股本占全国近40%，总市值占比约23%。北京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家数虽然在全国是第二名，但是北京23家公司的市值已经连续多月超过了江苏43家公司的市值。2023年，辖区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6.27万亿元、净利润2.5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和3%。辖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全国36%和47%，整体业绩稳中有增，切实发挥了国民经济压舱石作用。全年现金分红5,684亿元，占全国同期分红总金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1. 财务造假“顽疾”仍未清除

一是多种手段虚构业务。如开展无商业实质的“空转贸易”，伪造交易凭证、利用专业壁垒虚增收入等。二是滥用准则调节报表。如大额计提资产减值进行财务“洗澡”；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虚增收入规模等。三是配合造假形成“生态圈”。部分公众公司、金融机构甚至央企国企等主体成为造假“帮凶”。

2. 财务核算规范性仍需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公司财务核算基础薄弱导致信披不准确。如存在收入确认不及时、跨期，提前结转成本费用，减值计提不恰当等问题。二是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披露不规范。如业绩预告、重大诉讼和仲裁、股权纠纷、债务融资及逾期等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承诺事项、合同签订进展及重要条款等信息披露不完整问题；年度报告存在错字遗漏低级错误等披露不准确问题。三是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如通过非法定渠道微信公众号等先行发布重要协议，刻意迎合市场热点；在互动易、投资者沟通平台上夸大其词，“蹭热点”“炒概念”误导投资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投资者提问不规范等。

3. 占用担保尚未肃清，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强

一是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有的公司未引起足够重视，认为只要归还挪用资金即可，殊不知只要发生占用必被严惩；有的公司通过定期存单质押违规对外担保；有的公司隐瞒关联

关系，借助过桥账户占用资金。二是三会运作问题多发，治理机制有待健全。存在三会通知不及时、到期未及时换届、制度修订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三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如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缓慢、未通过专户管理、现金管理超出审议额度等。四是独立董事治理作用有待进一步凸显，“关键少数”履职尽责不力。有的公司未对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有的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长期缺位或并未实际履职；个别公司内部人员管理不善等。

4. 市值管理成效不佳，利用资本市场做精主业能力不强

一是经营业绩持续承压，流动性问题突出。2023年辖区126家公司出现亏损，有的跟不上新技术发展，缺乏核心竞争能力；有的大股东高比例质押、债务危机向上市公司传导，引发流动性问题。二是忽略主业盲目扩张并购。有的并购决策不审慎，过度追求多元化或热点领域跨界并购；有的经营不善，拖累业绩；有的团队整合不佳，内部矛盾难以调和，核心人员违背任职承诺造成违规。三是市值管理偏离预期，增持回购等工具使用不规范。有的不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有的回购、增持承诺期限内未达下限，引发“忽悠式回购”质疑；有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考核条件设置不合理等。四是没有树立正确上市观，回报投资者意识不足。有的上市公司或实控人未将做精主业、提升价值为己任，认为上市即是终点，热衷减持套现；有的公司“一毛不拔”，多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偏低；辖区中期分红公司较少，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可预期性相对不足。

5. 违规减持、短线交易屡禁不止

一是违规减持方面，2023年证监会多次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对离婚分割“绕道减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仍有公司漠视规则、顶风作案；有的对窗口期买卖、减持比例限制等规则学习不到位；有的存在多个一致行动人或发行可转债、可转债、被动平仓等情形，导致持股信息披露延迟。二是短线交易方面。部分大股东、董监高对亲属管理不严，对亲属交易公司股票“不知情”而违规；个别人员出现短期内发生多次短线交易、亲属借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等违规情况。

二、重要监管精神和形势分析

（一）准确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一监管主线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的重视前所未有。去年7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随后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都对做好资本市场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证监会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年初召开的系统工作会议指出，要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与促发展一体推进。吴清主席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答记者问时，表示要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主线，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尤其是，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国务院于今年4月12日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国九条”，这是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之后，时隔10年，国务院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

新“国九条”共9个部分，与前两个“国九条”相比，充分体现资本市场的政治性、人民性，充分体现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充分体现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回应投资者关切，推动解决资本市场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

本市场。

新“国九条”是“1”项统领性文件，证监会将会同相关方面、聚焦相关重点领域制定“N”项配套政策文件，形成“1+N”政策体系。目前，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等5个配套政策文件已印发。在发行上市、持续监管、退市等方面的政策调整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在发行上市方面，提高上市标准，鲜明板块定位。如主板将近三年、一年累计净利润指标由1.5亿元、6000万元分别提高至2亿元、1亿元；创业板将近两年累计净利润指标由5000万元提高至1亿元，新增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要求。科创板将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从6000万元提高到8000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从20%提高到25%等。同时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提高检查比例，对现场检查中的撤回企业“一查到底”，切实落实“申报即担责”。

在持续监管方面，一是严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构建部际协调、央地协同的综合惩防体系，严厉打击长期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全方位立体式追责。二是严打违规减持行为。以实质重于形式为原则加强监管，防范利用“身份”“交易”“工具”绕道减持。三是严管现金分红义务。要求企业上市前制定分红政策。推动一年多次分红、央国企上市公司带头分红，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四是推动提升投资价值。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优质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支持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

在退市监管方面，一是严格强制退市指标。扩大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适用范围，调低“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退市标准。增加三种规范类退市情形。二是拓宽多元化退市渠道。支持市场化方式的主动退市。以优质头部公司为“主力军”，推动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支持以产业并购为主线的同行业、上下游市场化吸收合并。三是大力削减“壳”资源价值。从严监管重组上市，严格落实“借壳等同IPO”要求，严格监管风险警示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从严打击“炒壳”背后的市场操纵、内幕交易行为。坚决出清不具有重整价值的公司。

党中央高度重视惩治行贿行为，明确提出要坚决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





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完善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各上市公司要提高认识，树立尊重市场的规则意识，坚持合规经营，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生态。

（二）科学把握资本市场面临的形势

去年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4月底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对当前我国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做了科学的分析和判断，总体来看，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但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

从宏观经济形势看，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仍然不足，企业经营压力较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国内大循环不够通畅。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地缘政治局势更加错综复杂。对可能出现的“灰犀牛”“黑天鹅”事件，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持续向好回升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2023年我国经济在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中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全年GDP增长5.2%，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今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国内生产总值为29.63万亿元，同比增长5.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5%，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增多，动能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质效向好的特征。

从资本市场自身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投融资的动态平衡尚未真正形成。市场融资需求依然强烈。投资端缺少稳定的中长期资金作为“定海神针”，有利于中长期资金入市的配套制度安排还不健全，保险、社保、年金等持股市值占比远低于成熟市场水平。上市公司估值体系亟待完善。央国企上市公司估值长期处于低位。同时也要看到，实现市场的稳定运行是有条件、有基础的。目前A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随着经济回升向好，A股的长期配置价值将进一步凸显。同时，经过这一轮全面深化改革，资本市场发生了深刻的结构性变化。上市公司质量明显改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市值占比由2019年初的25.9%上升到超过40%，高风险上市公司占比逐步压降到8%左右。同时，去年出台的一系列稳市场、稳预期的政策措施以及近期的“1+N”政策体系，当下与长远兼顾，治标与治本并重，效果将逐步显现。

具体到北京来说，近年来，北京市坚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持续深化“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教育、

科技、人才领先优势，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今年一季度，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开门红”，地区生产总值达 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高于上年全年 0.8 个百分点，生产需求继续好转，就业物价保持稳定，市场预期不断改善，总体经济回升向好。北京市各项重大战略的实施推进和发展大局的稳定向好，都为辖区企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发展机遇、提供了健康优质的发展环境。

三、2024年重点工作及相关要求

（一）2024 年监管重点工作

一是坚持严厉打击、立体追责，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强化穿透式监管，健全常态化线索发现处置机制；紧盯重点领域，“零容忍”打击恶性造假；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形成齐抓共治监管协作格局。

二是坚持深化改革、应退尽退，坚决出清“僵尸空壳”“害群之马”。严格落实《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和退市新规；凝聚各方工作合力，坚持“退的下、退的稳”；大力削减“壳”资源价值，全面规范破产重整。

三是坚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全面提高各类信息披露质量。扩大现场检查覆盖面，加大对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滥用自愿信息披露“蹭热点”、不当关联交易、权益变动披露违规、短线交易、借财务性投资从事违规行为等市场乱象的监管力度，着力通过责令改正措施纠正违规行为。

四是坚持内外兼修、标本兼治，强化公司治理约束机制。紧抓“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坚决推进《独董办法》落地实施，加强独立董事履职监管，加大不勤勉尽责的责任追究和行业惩戒。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机制建设。严格纠正三会运作不规范、制度机制不健全、执行落地不到位行为。

五是坚持价值导向、服务实体，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上升。推动加强市值管理，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从严打击借市值管理之名，实施选择性或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行为的“伪市值管理”；加强现金分红及回购监管；探索形成走访上市公司长效化机制，对



首发企业通过走访加强关注，支持辖区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低碳绿色行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监管要求

一是严守底线，坚决杜绝财务造假行为。紧盯业绩“变脸”、滥用会计估计、异常换所等可疑迹象，严厉打击长期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欺诈发行、财务“洗澡”、通过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走单”以及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进行的造假等五类造假行为，坚持“追首恶”“打帮凶”双管齐下，彰显破除造假“生态圈”的坚定决心。在此特别提醒，无论是为提高估值谋取私利的主动造假，还是“走捷径”心理被利用参与虚假业务，都会被监管部门“零容忍”严肃查处。尤其是退市新规扩大了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适用范围，新增连续3年及以上虚假记载强制退市标准，对长期系统性造假公司坚决出清。各上市公司务必夯实自身财务核算基础，杜绝财务造假行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同时做好内部管理和子公司管控，切勿以任何形式参与或配合造假。

二是筑牢根基，夯实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基础。今年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了“规范类”退市指标，资金占用长期不解决导致资产被“掏空”、多年连续内控非标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的将面临退市风险。各公司务必高度重视，以学习落实新《公司法》精神为契机，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完善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平稳有序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内控机制有效性建设。

三是归位尽责，增强“关键少数”履职水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作为“关键少数”，首先要增强纪律意识、底线意识，对市场运行、规则制度怀有敬畏之心，切实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掌握，对亲属加强教育警示，明确在交易规则方面，“被动的”“不知情”“算错了”均不能作为免责理由，杜绝违规减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同时要在其位谋其事，切实履职尽责，发挥对实控人、大股东“一言堂”的监督制衡作用。独立董事要敢于“亮剑”。各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务必认真学习，明确自身角色定位与权责范围，聚焦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充分利用新独立董事办法赋予的权力，立足所长积极履职。

四是强化主业，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上市公司要建立提升投资价值长效机制，明确维护公司市值稳定的具体措施，综合运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各类工具提升对长期投资的吸引力，充分调动高管、员工积极性，增厚经营业绩，提升投资价值。鼓励把握时代脉搏，抓住发展机遇，探索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诉求，依法合规引导预期。在做精主业发展的同时，可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寻找并注入优质资产。对于以北交所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业务相对单一、处于行业细分领域、整体抗风险能力弱的中小企业，要立足主业，做精专业，杜绝盲目扩张、无序扩张，切实提升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谋求稳健发展。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积极开展分红回购，制定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鼓励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

新“国九条”的落实落地是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嘱托，也是广大投资者对健康繁荣市场环境的殷切期盼。北京证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决策部署，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监管工作。希望各上市公司勠力同心、积极配合，扛起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不断改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为引领首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推进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反**

（来源：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召开 2024年辖区债券监管工作会议

5月13日，北京证监局召开2024年辖区债券监管工作会议。贾文勤局长作主题发言。辖区353家发行主体、80余家在北京地区展业的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子公司800余人参会。

会议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发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都对做好资本市场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今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迅速制定配套政策文件，形成“1+N”政策体系。该体系聚焦三个方面，具体到债券市场主要为：一是强监管。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公募REITs管理条例，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二是防风险。强化底线思维，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持续压实地方政府在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等方面的责任。三是促高质量发展。推动债券和公募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

会议指出，债券市场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紧密相关，要充分认识我国经济发展的巨大韧性和潜力，增强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底气。过去一年，在证监会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首都交易所债券市场稳中有进，发行各品种债券规模合计超8500亿元，位居全国前列，其中，科创债1599亿元、绿色债474亿元，均居全国第一；辖区已上市发行9只公募REITs，募集资金超300亿元，产品只数和规模均居国内首位；成功缓释及化解5家公司的兑付风险，辖区未发生新增债券违约；构建源头引领、中端把控、后端执法的全方位、立体化监管体系，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关注到辖区债券市场各类风险隐患尚未完全化解，如债券发行人合规意识仍需强化、部分中介机构履职尽责不到位、辖区风险防范处置持续承压。各市场主体要认真对照查摆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会议明确，北京辖区2024年债券监管工作整体思路为“一个目标、两项坚持、三条主线、四点聚焦”，即以“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两强两严”监管理念，统筹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三条主线，聚焦以偿债能力为核心的信息披露监管；聚焦房地产、城投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聚焦债券市场防假打假；聚焦债券市场功能发挥，推动公司（企业）债、企业ABS、公募REITs有效协同，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贾文勤局长要求辖区债券市场发行主体和中介机构主动适应强监管形势、切实履行风险防控责任、为首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债券融资服务。

党委书记吴运浩同志主持会议，回顾了2023年首都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成绩和债券监管工作成效，通报了监管发现的突出问题，同时从强化信用意识、合规意识、命运共同体意识三方面对发行主体和中介机构提出具体要求。

本次会议同时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就交易所市场债券存续期监管要求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辖区债券市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辰**

（来源：北京证监局）

辉煌20年！ 北京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成绩斐然

证券时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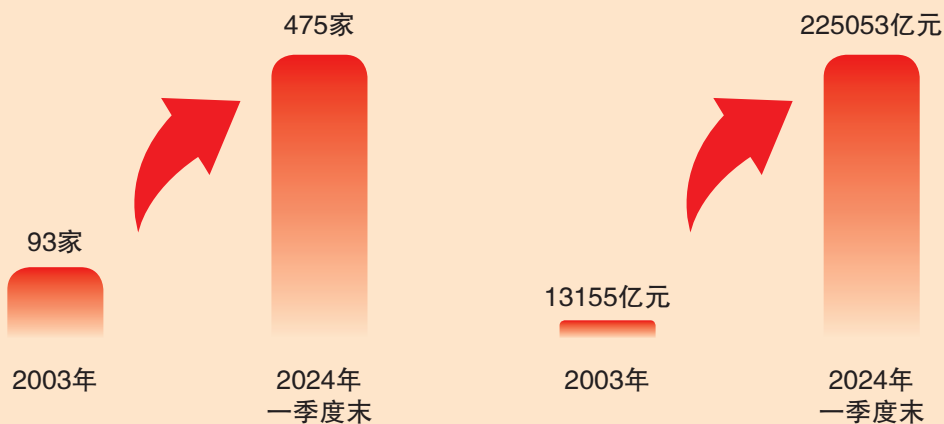
衡量地区经济实力，上市公司的力量必不可少。
本期《读数一帜》聚焦北京地区A股上市公司，
数据纵览20年来辖区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模变
化、地位对比、行业分布和科技实力。

01 北京上市公司规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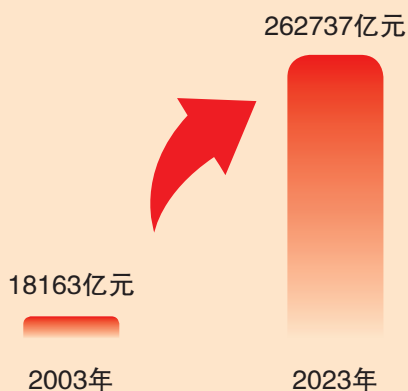
20多年来，北京上市公司数量、总市值、营收增速均超过同期A股，但净利润增速低于同期A股。上市公司数量由2003年的93家，发展到2024年一季度末的475家，增长了4倍，同期A股上市公司数量增长3倍。总市值由2003年的13155亿元，发展到2024年一季度末的225053亿元，增长了16倍，同期A股增长16倍。总营收由2003年的18163亿元，发展到2023年的262737亿元，增长了13倍，同期A股增长近9倍。总归母净利润由2003年的1792亿元，发展到2023年的24925亿元，增长了近13倍，同期A股增长近17倍。

北京上市公司**数量**增长4倍
同期A股增长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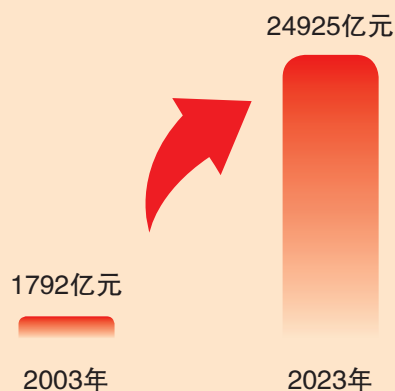
总市值**增长**16倍
同期A股增长16倍



总营收增长13倍
同期A股增长近9倍



总归母净利润增长近13倍
同期A股增长近17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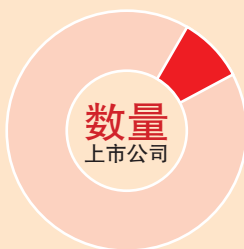


02 北京上市公司市场地位

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北京上市公司数量 475 家，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数量 4881 家，北京上市公司数量占 A 股总数近 9%。北京上市公司总市值 22.50 万亿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总市值 60.89 万亿元，北京上市公司总市值占 A 股总市值近 27%。

截至 2023 年，北京上市公司总营收 26.27 万亿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总营收 46.25 万亿元，北京上市公司总营收占 A 股总营收超 36%。北京上市公司总归母净利润 2.49 万亿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总归母净利润 2.79 万亿元，北京上市公司总归母净利润占 A 股总归母净利润超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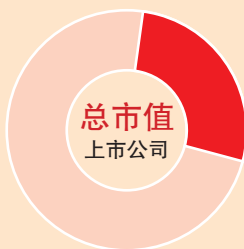
近9%
占A股总数



北京上市公司数量：475家

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数量：488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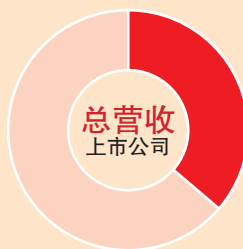
近27%
占A股总市值



北京上市公司总市值：22.50万亿元

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总市值：60.89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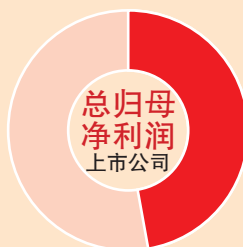
超36%
占A股总营收



北京上市公司总营收：26.27万亿元

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总营收：46.25万亿元

超47%
占A股总归母
净利润



北京上市公司总归母净利润：
2.49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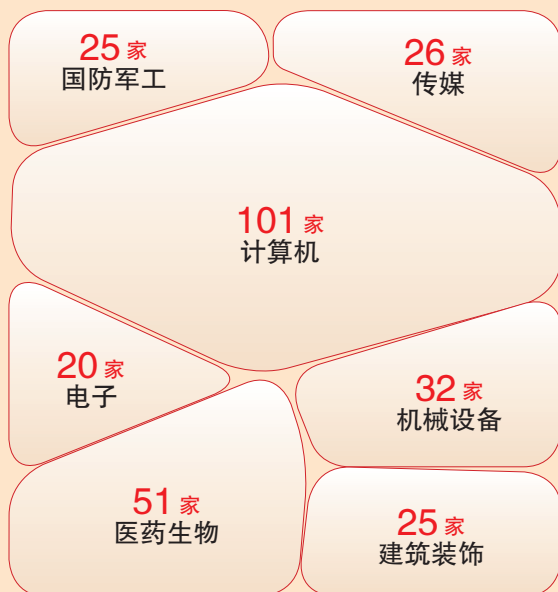
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总归母净利润：
2.79万亿元

03 行业分布与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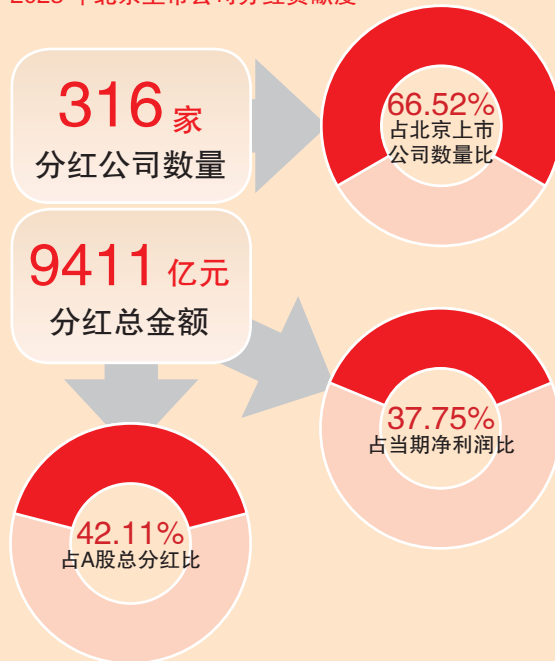
2023年，北京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分布及数量如下：计算机101家，医药生物51家，机械设备32家，传媒26家，国防军工25家，建筑装饰25家，电子20家。

2023年，共有316家上市公司进行了分红，占北京上市公司总数的66.52%。分红总金额为9411亿元，占当期净利润比37.75%，占A股总分红比例为42.11%。

2023年北京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分布



2023年北京上市公司分红贡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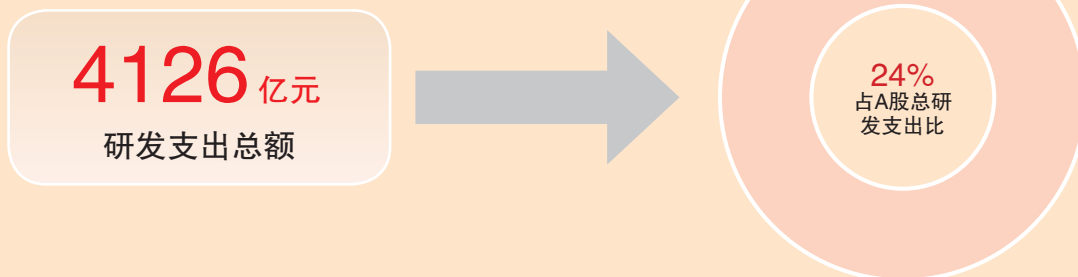


04 北京上市公司科技实力

2023年，北京上市公司科研投入情况如下：研发支出总金额：4126亿元，占A股总研发支出比24%。

2023年，北京上市公司战略新兴产业分布情况如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76家，生物产业34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8家，节能环保产业13家，新材料产业7家，相关服务业7家，数字创意产业7家，新能源产业3家，新能源汽车产业3家。[反](#)

2023年北京上市公司科研投入



2023年北京上市公司战略新兴产业分布



减持新规下的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合规减持指南

2024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了减持新规，信公股份编制了此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合规减持指南》，区分不同减持主体身份，归纳总结了针对不同减持主体的相关规则，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参考对应内容。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通常身兼数职，或持有多重来源股份，要想搞清楚不同身份下的减持问题，首先可参考以下四项步骤作为合规减持前的“预备动作”：

第一步：判断减持主体身份

从股东身份看，是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还是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

注1：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或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应当将其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股份与其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应当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注2：董监高持有的股份包括董监高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股份；若从事融资融券交易，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步：判断股份来源（董监高主体不区分）

从股份来源看，是大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还是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还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股份。

第三步：确定减持方式和减持数量

是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还是协议转让。科创板和创业板股东还可以选择询价转让减持和配售方式减持，不同的减持方式限制要求不同；以及考虑在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下的减持比例上限与每次减持的区间上限。股东同时为董监高的还需注意任期内的减持比例限制。

第四步：考虑减持注意事项

综合上述三点，考虑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情形、减持预披露、减持过程披露等要求。

信公君提示

在减持前，建议股东翻阅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确认是否涉及其他减持限制或预披露等规则要求以外的承诺，如有承诺，同样需严格按承诺执行。

一、董监高减持

(一) 禁止减持的情形

1.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2.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3. 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4.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5. 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交易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6.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 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窗口期禁止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信公君提示

新规缩短了定期报告窗口期，且允许上市公司对董监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比规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9. 短线交易禁止：董监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还需注意规避短线交易违规（不同主体买卖行为交叉适用）。

10. 董监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二) 减持比例限制

1.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中登系统会将董监高直接持股按比例锁定，如果董监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也有“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承诺，也需要遵守）。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 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离职半年内不得减持股份，在剩余未满足任期及任期届满后的半年内也还应遵守每年减持不得超过 25% 的比例要求。

3. 上市公司董监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户方、过入方在该董监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董监高减持的规定。

信公君提示

本次新规明确董监高持有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董监高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股份；若从事融资融券交易，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三) 减持预披露要求

1. 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无论任何股份来源（包括集中竞价买入），均需提前 15 个交易日进行预披露，且每次披露的减持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2. 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3.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减持过程披露要求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

公告的董监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不再要求时间过半或数量过半披露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不论是否实施减持或者实施完毕）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二、大股东减持（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禁止减持的情形

1. 大股东涉嫌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2. 大股东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3. 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短线交易禁止：参照董监高要求。

（二）减持比例限制

1.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自然日，不超过1%，集中竞价买入、参与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不受限制。

2.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自然日，不超过2%，集中竞价买入、参与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不受限制（大宗交易受让方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受让的股份）。

3. 协议方式转让股份的：

（1）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价格比照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6个月共同遵守任意连续9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规定，即共享该1%的减持额度；同时各自遵守集中竞价预披露和进展披露的规定。

4. 科创板、创业板适用：大股东询价转让首发前股

份的，单独或者合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科创板、创业板适用：大股东向上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配售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单独或者合计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数量应当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减持预披露要求

1. 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需提前15个交易日预披露，且每次披露的减持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暂无预披露要求。（集中竞价买入、参与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无需适用）

2. 即使不具备大股东身份后，仍需要再参照IPO减持承诺，如有更严格的承诺约束需要遵守。

3. 大股东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

（四）减持过程披露要求

1. 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不再要求时间过半或数量过半披露进展）

2. 减持达到或者超过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3. 每减持5%或减持至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不得再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同时，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4.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五）特别注意事项

1.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采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的，视为减持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应当按照交易方式适用大股东减持相关规定。

2.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预披露、减持份额相关要求。

3.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持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持续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5.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还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出借的限制要求

1. 大股东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2. 持有股份在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大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大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三、控股股东、实控人减持

（一）禁止减持的情形

如大股东还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除遵守大股东不得减持的规定外，存在下列情形亦不得减持：

1.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2.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 上市公司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4. 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特殊减持限制情形（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不适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须适用）。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如果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遵守），但已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转板公司在交易所上市时、重新上市公司在交易所重新上市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以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此项规定。）

信公君提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违规禁止减持情形、现金分红不达标及破净等相关规定。

(2) 破发情形约束首发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破发相关规定，即使后续丧失身份后，仍应继续遵守破发相关规定。

6. 短线交易禁止：参照董监高、大股东相关规定。

(二) 减持比例限制（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适用）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业板包含一致行动人）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上述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其他减持比例限制参照大股东相关规定。

(三) 减持预披露要求

1. 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需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披露，且每次披露的减持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集中竞价买入、参与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无需适用）

2. 注意看 IPO 减持承诺中是否有更严格的预披露要求。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科创板、创业板适用）

(四) 减持过程披露要求

参照大股东的减持过程披露要求。

四、持有首发前股份的股东减持

这部分探讨的是首发前股份的减持，重点在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而不是股东身份性质。

(一) 禁止减持的情形

股东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请看前面对应部分。

(二) 减持比例限制

1.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自然日，不超过 1%。

2.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自然日，不超过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 协议方式转让的：

(1)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价格比照大宗交易；


(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股东通过询价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的，单独或者合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科创板、创业板适用）

5. 公司现有其他股东配售的方式减持首发股份，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科创板、创业板适用）

(三) 减持预披露要求

参照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 IPO 减持承诺执行。

（来源：信公股份）

A股在呼唤“吹哨人”

2023年5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给一名举报人颁发了一笔高达 2.79 亿美元（约 20 亿元人民币）的巨额奖金。这笔奖金，来自爱立信公司在 2019 年与美国监管部门达成的 11 亿美元的贿赂案和解案中，SEC 依据罚款额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的奖励。简单算下来，这个比例超过了 20%。

美股市场作为全球股市的翘首，多年来一直牛市不止，除了经济和金融霸权在全球市场占据巨大优势外，其本身非常成熟的交易和监管制度也有很大功劳，从 SEC 给以举报人的巨额奖励就可以体现得出来。而在另一边，尽管我们的 A 股市场也引入了举报人激励制度，但无论激励的力度还是制度的效果，相对来说，差距还是非常大的。

所幸的是，这个局面，很可能会即将迎来改变。

6月19日，证监会主席吴清在 2024 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发布重要讲话，其中就明确提出“强化穿透式监管，鼓励‘吹哨人’举报”，此话或预示着监管部门对证券市场的强监管手段进一步下沉到与违法犯罪行为更加接近的知情人群体。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

所谓“吹哨人”，是指那些冒着个人风险，揭露公司内部非法、不道德或危害公众利益行为的人，他们可以是公司内部员工、外部审计师、律师或其他知情人。

世界上第一个立法保护吹哨人权益的国家是美国。美国于 1778 年通过了《吹哨人保护法案》，这是吹哨人制度的早期立法。美国利用吹哨人制度在监督和打击犯罪上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并在全球范围内产生了广泛影响。

2010 年，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多德 - 弗兰克法案》，

进一步加强并完善了对吹哨人的奖励与保护政策，SEC 还为此专设了一个“吹哨人办公室”，专门对接相关举报业务，甚至美国国会于 2013 年将每年的 7 月 31 日定为“全国吹哨人日”（National Whistleblower Day）。

据法案中的奖励规则，若举报人提供的有效线索让执法行动成功并罚款超过 100 万美元的，举报人可以获得相关有效罚款中的 10%–30% 作为奖励。同时 SEC 会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人身安全严格保护，不会对外透露其个人

信息。这使得多年来，SEC 每年都会受到大量的举报，也出现过不少轰动全球的处罚案件。

最典型的，是发生于 2006 年的“安然公司财务造假”事件：

安然公司破产：被重罚 5 亿，后宣告破产摘牌；

高管被重罚：公司创始人肯尼思·莱最多可判 185 年，诉讼期间去世但仍被罚款 1200 万美元，CEO 杰弗里·斯基林被判刑 24 年并罚款 4500 万美元；财务欺诈策划者费斯托被判 6 年徒刑并罚款 2380 万美元；

审计机构破产：作为安然公司的审计机构，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被禁业 5 年后后破产；

三大投行巨额赔偿：负责安然上市的三大投行花旗、大摩、美洲银行被判有罪要向受害者支付总计高达 42.69 亿美元赔偿；

投资者获巨额赔偿：投资者通过集体诉讼获得了 71.4 亿美元的赔偿金。

在这起事件中，不仅所有违法者都被罚得倾家荡产，也迫使美国开始对现有的会计准则和监管制度进行深度

反思和进一步改革，甚至对全球资本市场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023 财年，SEC 累计收到超 1.8 万起举报，其中提起 784 项执法行动，并向举报人发放了总额近 6 亿美元的奖金，均创造了历史记录。但这样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正如在一开始提到的爱立信公司贿赂案件中，SEC 执法主管在一份声明中所表示的：“这笔奖励金额不仅激励举报人提供有关潜在的证券法违规行为的准确信息，还反映了举报人项目取得的巨大成功。这一成功直接使投资者受益，因为举报人的举报有助于执法行动，导致监管命令要求不良行为者交出超过 40 亿美元的不义之财和利息。正如该奖项所示，举报人有很大的动机挺身而出，提供有关潜在违反证券法的准确信息。”

“吹哨人”制度的有效推广，不仅让 SEC 从违法者中收上巨额资金并严格惩处了相关的违法者，也使得美股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和对监管的信赖提升，更愿意把财产投入进来，由此形成一个非常积极的良性循环。更重要的是，它倡导了一种人人应该维护社会道义的公民价值观，使得更多的人愿意承担起“吹响哨声”的责任。

相对来说，中国的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还很短，有很多东西也是借鉴西方经验。那么对“吹哨人”的重视程度，更应该值得我们借鉴。

A股“吹哨人”制度亟待完善推出

6 月 19 日，证监会主席吴清主席在 2024 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发布重磅讲话，提出了很多非常重磅的工作指引。

讲话中提到，“正在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构建综合惩戒体系，强化穿透式监管，鼓励“吹哨人”举报，压实投行、审计等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讲话中还强调，要必须把强监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其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必须“一追到底”，依法从严惩处相关责任人员，决不允许“浑水摸鱼”“一退了之”。

此番讲话，无疑是一个非常重磅信号：对违法行为的监管及惩处力度大升级。

一直以来，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制度特殊，且发展时间较短，导致在监管上的确存在很多短板，股市里大量违法违规乱象频频出现。尤其欺诈上市、财务造假、违规披露、关联交易、配合机构抬高股价套现、大股东或高管掏空上

市公司资产等乱象，严重破坏了市场的交易环境和投资者的信心。

吴主席上任以来，针对证券市场的确推出了很多重磅监管政策，但很多都是针对上市公司、投行及审计等中介机构的。如今明确提出鼓励“吹哨人”举报，无疑是监管又补上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补丁。

实际上，在我国也有举报人奖励制度。2014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设立了重大违法线索有奖举报制度。2021 年 3 月，新《证券法》第 176 条规定了有奖举报制度的相关内容，这是有奖举报制度首次上升到证券法层面。随后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证监会继续修订完善新规则，对于举报激励进行了升级，其中：每案奖金限额从 10 万元提升为 30 万元，有重大影响或涉案额巨大的案件线索，每案奖金限额从 30 万元提升为 60 万元。激励内部人举报，内

部知情人员举报最高奖励金额 120 万元，提升了一倍。

据证监会网站显示，证监会已对多起案件的线索举报人给予奖励，比如 2021 年 4 月份，对四环生物、天宝食品、吉药控股、德化恒忆、吉林森东 5 起案件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但这样的奖励，不仅数量稀少，市场几乎没有相关的报道，让人对有奖举报的激励几乎不知情；而且奖励的规模还是太小，最多也只有 60 万元。对比上市公司违规涉案资金规模和罚款规模，奖励的资金甚至不值一提。

2023 年，有人做过 A 股十大财务造假公司案件排名。在其中，虚增利润普遍高达数亿元，最少的有 1.29 亿元，最高的甚至达到了惊人的数十亿元。比如：航天通信，2016 年至 2018 年，通过虚构采购与销售等业务，形成虚假收入 65.7 亿元，虚增利润 22.5 亿元；通过虚增加工等业务，虚增利润 7.32 亿元。合计虚增利润 29.8 亿元。凯乐科技，从 2016 年至 2020 年连续每年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期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512.3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59.4 亿元。经测算，凯乐科技 2017 年至 2020 年的真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

这两家公司，造假这么多年，数额如此惊人，但对于它们的处罚是怎樣的呢？对航天通信：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对智慧海派的主要股东、主要负责人邹永杭、朱汉坤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合计处以 90 万元罚款。对凯乐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董事长朱弟雄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合计处以 150 万元罚款。

虽然这两家公司后续相继被调查和退市，也有投资者申请了索赔，但这样的处罚力度，很多人认为是显然不够的。而且这里面，我们也没看到任何关于有人举报及获得举报奖励的信息。

在这些违法案件中，涉及的内外部部门和团伙人员数量必然很多，且相互之间的勾连串通和财务操作动作也必然有露出众多“马脚”。如果其中有知情人敢于去举报，那么事情肯定早就被揭露出来了。

但为什么没有人去揭露呢？归根到底，无非是两个原因：要么是团伙内部允诺的回报足够丰厚，使得成员宁愿参与作案，也不愿意去揭发；要么是举报激励实在太低，同时怕举报后遭到报复危害身安全和断送职业前程，显著得不偿失。在实际被查处的案例中，就出现过很多这样的情况。甚至，有很多案例中，员工或者高管等知情人，是去要挟公司索要封口费也不去举报。因为这样拿到的利益往往比举报奖励要多得多，甚至后者完全不可比拟。

还有不少案例，即使员工实名举报上市公司的违法行为了，但并没有获得相应举报奖励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是有些举报到法律部门，而不是走证监会举报通道，导致没有奖励。但从举报制度的精神出发，对于这类的有效举报，也应当一视同仁给予奖励。只有这样，才能刺激知情人有动机对证券犯罪行为进行举报。毕竟制度的出台，是为了得到推广和执行。而不是怕举报会对上市公司形象或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就对制度形同虚设。

如果弱化举报人的激励，效果就等同弱化举报行为，这样短期看似营造了稳定，但实际上是变相纵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将来产生的后果代价可能更大。比如一些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欺诈造假，在股价高位套现巨额财富后离场甚至出国，然后留下一堆烂摊子。这样导致的后果严重性和破坏性，远远大于在期间被知情人举报然后有效阻挡犯罪行为的影响。这样的情况，在 A 股市场并不少见，并且很多在市场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任何犯罪行为必然是最好争取遏制在事前，或者在事中及时阻断，而不是等最后后果爆发再来处置。

尾声

近年来，随着 A 股发行数量增多，市场环境复杂多变，违法违规行爲也有所增多，并且手段更加复杂化、专业化，对监管部门构成了极大的考验。同时，投资者对监管层切实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投资者权益的期望也越来越大。在这种背景下，仅仅依赖传统的自上而下的调查与审计方式，已难以全面有效地揭示和应对所有问题。而“吹哨人”机制就是一个非常好的功能补充，这个制度的根本出发点，

并不是为了鼓励大家去举报，去做所谓的“告密者”，而是为了震慑犯法者，以达到让其守法的目标。

如何完善“吹哨人”举报制度，让其能更好更加充分发挥协助监督、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为中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是相关部门应该审慎思考研究的课题。真心期待这一个机制能早一点发挥更大的作用。

（供稿：格隆汇）



积极践行上市公司内部诚信 监督约束机制建设

——华润双鹤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对于个人而言，“人无忠信，不可立于世”，对于企业来讲，诚信是一家企业参与市场有序经济活动，树立良好企业信用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对客户、员工和社会负责任的重要体现。企业能够长远而飞速的发展，不断取得成功与突破，离不开作为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制的合规管理建设。合规管理正是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通过不断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将诚实守信的理念具象化、标准化，切实保障公司经营发展。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39年诞生，1997年在上交所上市，通过外延扩张成为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跨地域集团；2010年进入世界500强企业华润集团旗下，2012年更名为华润双鹤，现为华润集团大健康领域的化药业务平台。

公司始终将“诚实守信”确立为核心价值观与建基立业的根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将诚实守信融入合规管理建设，构建“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管理体系，支撑上市公司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公司不断创新工作开展形式，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文化，全面加强合规管理，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打造具有双鹤特色的“鹤规行”合规品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诚信水平，有效防范风险，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一、完善组织建设，强化顶层设计

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组织建设，做好顶层设计，推动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与合规要求有效贯彻落实。公司于2019年建立合规委员会，2020年开始全面设置合规管理专职岗位和人员，强化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组织保障；2021年调整成立“依法治企、风控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设置委员会办公室，明确了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公司主要负责人、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内部诚信监督约束职责，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三道防线积极作用。推动下属二级单位成立依法治企、风控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每年及时调整更新各委员会成员及职责。设置首席合规官，定期更新总部职能部门及下属单位合规管理员名单，加大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内部诚信监督约束管理人员的综合履职能力，保证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要求在公司总部及下属单位的落地执行。建立“网格化”合规联席会议机制，持续组织开展大合规联席会，邀请人力、EHSQ、网络信息、纪委等职能部门及下属业务单位分享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制建设经验，进一步增强了沟通协同，强化了组织合力，共同促进诚信监督约束管理与业务管理双向提升。

二、建立制度指引，强化刚性约束

为推动公司加强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制建设，深度融合业务，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的诚信监督约束管理要求，公司优化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体系，健全运行机制。在委员会统一部署和指导下，搭建“21+6”合规管理领域框架，初步形成公司合规全景图；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国资委“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的要求，以诚实守信为价值基石，建立了《合规管理制度（试行）》《商业行为守则》《大合规管理文件（试行）》《营销业务合规管理文件（试行）》《直管干部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直管干部对外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管理细则》《合规工作投诉举报管理指引》《合规监督检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六大重点领域合规指引等10余项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文件指引体系。每年下发《大合规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本年度重点领域及重要工作方向，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布违规行为举报的邮箱热线，保持举报途径渠道畅通，对举报人和内容严格保密。结合医药行业业务特点，聚焦重点领域，分批次、分步骤推动完成下属业务单位营销业务合规管理体系全覆盖，通过学术推广、终端拓展、渠道覆盖等管控模式，形成了具有双鹤特色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



制的合规管理要求。

三、加强上市公司董事会建设，强化公司治理

持续加强上市公司董事会建设，依法落实职权，持续传导企业诚实守信的价值观。通过多元化服务为董监高履职提供支撑，助其高质量履职。提供履职信息支持、组织专题培训会议和调研活动全面支持董事履职，定期向董事发送董事会简报、文件解读、监管精神通报，传达公司动态、监管新规等，多视角提供信息支持；建立重大事项预沟通机制，开展专题会议、专题调研、子公司调研，助力董事深入了解情况，为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不断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多渠道增强科学决策的现实依据；组织监管履职培训、外部董事培训及内部董事业务培训，帮助董事树立红线意识，多维度增强履职能力；加强与董事的沟通，组织董事参加业务调研，邀请董事参加公司运营分析会、投资项目沟通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传递公司经营信息，为董事提供履职支持。

四、培育诚信文化，强化风险意识

培育诚信文化既是加强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制建设的需要，更是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保证。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营造诚信文化氛围，要求每一位员工遵守商业行为准则，通过线上阅读签署、线下集中学习宣贯等方式，组织全员 1.2 万余人次签署合规承诺，高管团队等各级领导人员带头签署《华润双鹤商业行为守则》《合规承诺书》等合规承诺，营销业务单位负责人带头签署《合规责任书》，充分发挥示范标杆作用；把合规承诺签署作为新入职员工的必修第一课，强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重视信用积累等重要内容，持续传递诚实守信的价值观，推进合规承诺在公司范围内 100% 全覆盖。同时，公司更是将诚实守信的理念传递至外部商业合作伙伴，要求商业合作伙伴及其员工在与公司发生经营行为前签署合规承诺，遵守商业合作伙伴的社会责任、行为准则和诚信廉洁承诺，适时开展商业合作伙伴尽职调查，加强商业合作伙伴信用风险监测，停止与不合规、不诚信商业伙伴的合作。

公司积极拓展对外沟通交流渠道，自上而下践行诚实守信的价值观，提升双鹤合规品牌影响力。公司高管团队成员亲自参与发布“医药行业合规，让我们一起行动”医药企业合规行动倡议，号召医药企业参与医药行业合规发展行动，助力行业内诚信合规建设深入发展。紧密结合国

家发展趋势及监管动向，举办从高管团队、中层干部至一线普通员工多层次、多频次、全覆盖的“鹤规行”内部诚信监督约束赋能培训。“大监督”成员部门开展“鹤规行——合规宣讲进基层”主题活动，走进各二级单位下沉到基层进行专场培训。培训内容以风险为导向，分别从诚实守信价值观、采购招标、关联交易、合规风险警示、财税管理等方面，通过“身边人身边事”等典型案例及业务特点，有针对性地提示关注要点；同时邀请外部律师开展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药品广告法律合规等专题培训，介绍监管政策与要求，深入沟通实务热点问题，服务和支撑业务诚信发展；各下属单位积极响应并完成本单位相关转训工作。发布《合规管理工作》内部刊物速览，解读最新重点监管政策要求和合规关注要点；创新合规宣传形式，快速传递监管要求，制作《合规是第一通行证》、反商业贿赂等重点领域短视频向全体员工发布，及时警示合规风险，增加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宣传的趣味性和便捷性，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五、开展“回头看”，强化业务转型

公司坚持把监督抓在日常、严在日常的主基调，将诚实守信理念贯穿始终，加强“回头看”，进一步提升管理质效。协同业务单位共同开展专项检查工作，跟进前期评估整改落实，深度融入业务，为下属业务单位提供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增强业务单位内部诚信监督约束自主检查工作能力；组织总部及下属单位认真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价，从 7 大维度、84 个指标对现行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对标杆、找差距、补短板，明确合规管理提升方向，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制建设；点面结合，助力销售费用精细化管理，以诚信促自律，以内部诚信监督约束促进业务转型与发展，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公司持续加强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制建设，不断深化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建设，从组织、制度、监督、文化等多方面积极践行诚实守信的价值观并取得显著成效，守住了公司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始终坚守诚信底线，诚信与股东、诚信于客户、诚信与社会，坚持与伙伴合作共赢，共同成长，与利益相关方共创价值，共谋福祉，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反]

（供稿：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诚以安身立业 信以达行致远

——信达证券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一、诚信为本，扎实推进诚信从业制度建设

信达证券历来高度重视诚信管理目标与诚信责任落实，持续完善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明确本单位的诚信价值观。公司在上市后及时将文化建设理念与总体要求、诚信管理目标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建立“崇德精业、诚信为本、规范经营、创新发展”的文化建设方针，牢固树立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开展业务活动的思想，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形成诚信展业意识与行为习惯。

为持续强化诚信文化制度建设，2022年7月，公司制定《诚信从业管理办法》，推进公司各单位及人员自觉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展业，勤勉尽责，言行一致，珍惜声誉，履约践诺，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2019年4月，公司首次颁布《廉洁从业管理办法》，持续深化贯彻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

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等廉洁从业的规定，将廉洁从业管理纳入到整体内部控制体系之中，涵盖各个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制定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此外，公司将道德风险、行业荣誉观等要求纳入到《风险管理规程》《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办法》《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与诚信文化相关的制度，不断树立公司诚信为本经营理念。

二、厚植诚信文化，强化诚信价值观宣导

信达证券高度重视诚信文化建设，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倡导诚信合规经营理念。

2022年6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参加会议的方式听取《证券行业诚信准则》汇报，研究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确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职责，要求公司上下严格落实准则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予以落实。董事会将诚信从业管理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通过纪委巡察、稽核审计、合规检查等手段对公司诚信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信达证券通过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的培训宣导、定期发布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解读等多元化方式，不断培育公司诚信文化。内容包括不限于：合法合规、公平竞争、勤勉尽责、言行一致、珍惜声誉、保护投资者及廉洁从业等核心内容，促进公司全员严格规范执业准则，牢固树立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开展业务活动的理念，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形成诚信展业意识与行为习惯，推动诚信文化树立与培育。

主要包括：（1）组织公司高管围绕合规诚信、廉洁从业、文化建设等相关内容进行授课，通过多种形式覆盖全体员工；（2）每年开展新员工系统培训，内容涵盖企业及行业文化、廉洁从业、合规诚信、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帮助其建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3）公司各部门针对监

管重点及业务开展需要面向员工积极开展多种培训宣导教育工作，组织“2022年信达证券大讲堂”、“2023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等系列培训活动，每年定期发布合规动态解读监管案例、分析重点监管法规等；（4）督促员工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后续教育培训，要求员工在党建引领、行业文化、职业道德方面的学时比重不低于应完成培训学时的30%，持续提升专业素质与履职能力。

此外，公司还注重员工诚信合规、廉洁从业价值观宣教与践行，组织员工签署《员工承诺书》《廉洁从业承诺书》《合规承诺书》《案防承诺书》等，承诺其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规范约束员工珍惜执业声誉，诚实守信，严格履约践诺。

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督促全体员工学习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和内部规章制度，恪守职业操守，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开展业务，不断提升自身和行业的形象声誉。

三、多措并举，打造高质量从业人员队伍

（一）优化人事管理制度机制

信达证券将诚信管理理念有效融入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体系，以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作为人员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选拔晋升等关键要素，旨在推动职业道德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的高质量证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提供人才保障。具体包括：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招聘管理办法》《从业人员管理细则》《职务职级管理办法》《总部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党委管理职务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经营层管理职务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绩效奖金递延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绩效考核与奖励实施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中，均体现个人诚信与人员选用育留的考量机制，严格落实人员诚信管理。

在招聘管理方面，公司《招聘管理办法》规定，招聘工作以证券行业文化与“崇德精业、诚信为本、规范经营、创新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为引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根本原则；将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诚信合规职业，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从业记录

作为人员招聘的基本条件；明确规定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风险控制、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方面出现问题一票否决，不得录用，保障公司诚信队伍建设。

薪酬管理方面，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风险管控、廉洁从业、合规诚信”等要素与内部追责机制相挂钩，力求着眼建立长期发展的人才培养机制，发挥薪酬管理在人员诚信管理方面的约束与激励作用，有效开展事前风险防范、事中管控、事后追责措施。

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坚持守好合规诚信执业底线不动摇，强化绩效考核管理对全员，尤其是管理类和关键岗位核心人员诚信执业约束力。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考核内容与评价标准等均坚持以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文化理念作为经营业绩考量的前提要素。

干部选拔任用与人员晋升方面，公司已将诚信执业作为干部选拔任用与人员晋升的关键指标。公司《党委管理职务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经营层管理职务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明确规定，管理职务的聘任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公道正派，若在廉洁从业、合规诚信、风险管理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均一票否决。公司《职务职级管理办法》中规定，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风险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一票否，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提拔与职级晋升。

（二）落实诚信要素贯穿人事关键环节

公司严格落实《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个人诚信状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从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等环节建立与诚信状况相挂钩的考量机制，加强对员工的诚信激励与约束。具体包括：

1. 聘用前背景调查。根据公司《招聘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所有通过招聘引进的人员开展诚信状况调查，围绕拟聘任人员诚信情况、个人信用信息、金融违规记录等。公司对拟聘任人员的各项信息和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瞒报、造假或信息不实等情形，公司有权不予录用或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2. 登记与后续信息维护。员工入职后，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从业人员登记，查阅人员过往执业信息。日常管理中，公司结合人员诚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维护“执业声誉信息库”诚信信息，完善后续管理。

3. 在员工薪酬考核、干部选拔聘任、人员晋升与表

彰奖励等方面，公司均已将诚信执业作为关键指标，坚持经营业绩与合规风控、廉洁从业、践行企业文化并重原则，积极引导员工诚信合规展业。开展评先评优方面，公司坚持践行行业文化价值观，奖励表彰诚信执业先进典型，着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和榜样引领作用。

4. 内部责任追究。公司针对各单位及人员违反行业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行为，建立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将问责结果与绩效考核相挂钩，有效震慑违法违规行，增强人员诚信与合规自觉性。

四、以客户为中心，各项业务诚信运作

（一）业务方面诚信管理

公司严格落实《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为客户办理业务或者提供服务时，已建立与客户诚信状况相挂钩的服务管理机制，具体包括：

1. 开户业务。根据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及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个人开户需录入适当性信息，包含不良诚信记录信息；机构产品客户开户，受理人员需如实录入开户机构诚信信息。公司综合运营平台系统在客户开户界面提供“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字段，并可录入不良诚信记录来源、备注等内容，用于审核人员判断和识别。公司柜台系统前端设置不适当投资者禁入核查机制，通过维护不适当人员（市场禁入人员、违法犯罪人员、恐怖组织黑名单人员等）名单信息，防范相关风险。

2. 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规程》，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必须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公司在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账户时，按照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及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和《反洗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还需按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制度，已将客户诚信状况纳入征信调查环节，建立信用档案，评估诚信状况是否符合适当性准入要求。

3. 受托资管管理。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反洗钱义务，为每位客户建立档案。在客户准入时，需收集客户

资料，并通过万象系统、部门统一采购的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软件/网站查询客户诚信状况。另外，产品合同明确要求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4. 投资银行业务。公司建立《投资银行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针对主要投行业务设置了基础工作底稿目录，其中包括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的相关内容。项目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均需履行相关的诚信核查工作。

（二）中后台诚信运作监控措施

法律合规部定期开展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研究业务、自营业务等合规检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法律合规部向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出具检查意见书，督促整改落实，不断规范各单位及人员开展业务的合规性。此外，还每年定期开展员工投资行为监测、员工异常行为检查等工作，针对员工违规炒股、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职业操守等方面内容，对员工可能诱发或者涉嫌违规的行为进行主动识别，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控制、化解风险。

稽核审计部每三年对公司分支机构及主要业务部门实现覆盖，审计时以内外制度为依据，关注业务经营、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证券行业诚信准则》基本义务中的合规展业、勤勉尽责、投资者保护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投资业务交易下单、持仓明细及变化进行监控，从集中度、波动、偏离度多角度进行分析，可以筛选特定证券的交易数据进行汇总统计，方便公司实施对道德风险的排查工作。公司通过异常交易系统监控投资账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例如：大宗交易与竞价交易同日反向交易监控、债券异常交易行为监控、ETF异常交易行为监控等指标，如交易触发指标阈值系统将自动触发预警信息提示，积极防范利益输送等道德风险的发生；业务部门现券交易价格偏离异常也会按要求主动向公司及相关机构报备，说明具体原因。

此外，公司相关部门还开展执业行为、廉洁廉政、保密义务等各项自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的，相关部门将通知并跟踪有关单位落实及整改情况。

（三）深化内部问责机制

公司持续建立内部违规问责制度体系，制定《合规问

责办法》，明确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流程和问责标准，将问责结果与考核机制相结合，有效增强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工作人员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防范化解相关风险。

五、选树典型立标杆，榜样引领促提升

为选树典型、强化激励，充分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公司参与中国金融政策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传承雷锋精神委员会、中华志愿者协会传承雷锋精神志愿者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组织的“2023年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学雷锋模范推选工作”，并推选信达证券北京分公司曹长怀同志为“金融系统学雷锋模范”。

曹长怀，男，中共党员，1994年进入证券行业，现任信达证券北京分公司合规总监。虽公司历经多次变更，但他在基层岗位上一干就是30年。多年来，他秉持着“合以致用，规以利人”理念，凭借超强的业务能力、极高的政治素养，以及对工作极致严谨负责的态度，在合规岗位上赢得了广大投资者和同事的一致好评。

他秉持“精益求精”“诚实守信”工作态度，“真心实意”为客户服务，积极推进投资者保护等政策落地，始终把投资者利益放在第一位。紫晶存储“先行赔付”事件是国家保护投资者的有力举措，事件的进展一直吸引着投资者的广泛关注。信达证券也有不少投资者在可获赔偿的名单中。为了让涉及赔偿的投资者正确理解赔付方案、理性做出决策，曹长怀主动梳理投资者名单，为客户经理们细细讲解“先行赔付”政策细节、赔付金额、操作流程等事项，通过他们向投资者传达国家政策对投资者权益保障的重视和监管部门呵护投资者信心的初衷。

对于新员工培训，曹长怀也独具“巧思”，将“合规诚信”作为员工入职后的第一堂课。通过深入浅出的培训，他将合规意识深植每一位员工的心田。诚信经营，合规第一，系好人生的第一颗扣子，才能在业务中坦荡的发挥自己的才能，赢得市场的尊重。

下一步，作为上市公司，信达证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行业诚信文化目标，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建立公司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组织和能力，更好服务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不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反**

（供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践行诚信监督约束机制

助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中信建投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诚信者，天下之结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依法规范和引导我国资本健康发展进行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培育文明健康、向上向善的诚信文化，教育引导资本主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信用讲义、重社会责任，走人间正道。”作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认真贯彻《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始终秉持中信集团“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企业文化建设根本遵循，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倡导诚信文化，建立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诚信水平。

一、建章立制，夯实诚信建设根基

“无制度，无业务。”

中信建投证券坚持以制度规范业务，扎实打牢诚信管理机制建设基础。公司制定《诚信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诚信管理工作；明确诚信从业管理目标，搭建诚信管理组织架构，落实诚信管理职责分工，规范诚信管理工作要求。公司另制定《文化建设管理办法》《合规手册》《员工手册》《廉洁从业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负面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细化诚信管理专项工作要求，不断完善诚信管理制度体系。

中信建投证券设立诚信管理委员会统筹组织公司诚信管理工作，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及合规总监担任副主任，相关公司领导担任委员，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应当承担的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综合考虑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动态监测与定期重检。公司法律合规部每年组织公司各部门制定制度管理工作计划，总结上年制度建设、培训、检查工作成果，梳理存量制度，规划本年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二、规行矩止，锚定诚信管理要义

“无质控，无业务。”

中信建投证券致力于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全流程质量控制，在诚信建设实践中重点关注“客户”和“员工”这两个关键主体。

客户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客户服务与客户管理相结合”的理念，与信誉良好的客户开展合作，以真诚周到的服务成就客户，真正做到“让最好的企业成为我们的客户，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公司制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规则》《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则》《债券承销业务管理规则》等制度规范，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依法依规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通过证券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网站及其他政府机关网站查询客户的信用记录，确保发行人各项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助力一批声誉卓著、业绩突出、口碑良好的优质企

业做大做强。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协议回购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衍生品业务等重点高风险业务时，依规对客户采取增加审批环节、核查客户违约情况、查看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等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从严审查，把好入口。

员工管理方面，公司坚持“诚信、专注、成长、共赢”的企业精神，要求全体员工诚实守信，恪守职业操守，视信誉和口碑为公司最值得珍视的宝贵财富。公司要求员工始终对市场存有敬畏之心，坚守住职业操守底线，始终维护和珍惜公司的口碑和声誉。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时，均按照《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查询候选人诚信档案，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候选人入职前，公司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其诚信信息，同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声誉信息库查询其执业声誉信息。为进一步了解候选人资质，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候选人进行背景调查，并重点关注候选人是否被全国各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候选人是否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在公共安全不良记录。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一贯高度重视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工作，并从制度体系、系统建设、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一是扎牢事前防范篱笆。公司制定《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办法》《员工外部兼职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编撰《合规手册》，明确员工执业的规范标准；对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包括公司文化、合规诚信执业要求方面的培训，每年组织开展全员执业行为规范及合规知识考试，并将考试结果与员工绩效评价挂钩；制定并持续更新适用于各业务条线和不同岗位员工的《合规承诺书》，并将其嵌入新员工入职流程，确保每名员工知悉并签署《合规承诺书》，在其了解掌握并承诺遵守公司各项合规诚信要求后方可办理入职手续；及时面向公司各单位及员工发布合规提醒、合规提示及合规公告，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事前预防。二是优化事中监测。公司自研合规管理系统和多种员工执业行为监测系统，运用数字化手段监测员工的执业行为，将“技防”与“人防”相结合，以日常行为可记录，异常行为可预警，违规行为可查实为管理目标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公司统一关闭员工办公电脑的证券交易权限，对于确因工作需要开通交易权限的，需向公司报备并纳入监控管理。三是强化事后追责。公司通

过日常监测、合规检查、稽核审计等手段，对员工执业行为和廉洁从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等部门依职责对员工的违规线索开展协同调查，一经查实，公司将依规严肃追责处理。

三、文化宣贯，营造诚信从业氛围

“无培训，无业务。”

中信建投证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公司诚信管理机制，实现对诚信从业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司良好声誉，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中信建投证券深刻领会和全面践行证券行业文化理念，不断厚植公司文化根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编制年度宣传手册、企业文化手册、业务条线共同准则，并通过全员培训、海报上墙、拍摄宣传片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引导员工树立诚信价值观。2017年4月，公司发布《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共同准则》。经过多年实践，投行业务线全体干部员工致力践行准则，推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更大发展，接连创造新的辉煌。在资本市场迎来新一轮更大发展之际，在新《证券法》施行伊始，公司于2020年3月对该准则进行修订，形成《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共同准则（2020年修订版）》，明确合规风控与质量控制是投资银行业务稳健发展的根本前提，遵纪守法是我们始终坚持的底线。每一名员工都需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公司的信誉和口碑，并不断为之增光添彩。

中信建投证券针对诚信建设、职业道德、员工行为管理等方面开展不定期培训或发布合规提醒，提升员工诚信意识。公司积极就诚信管理等主题开展培训，覆盖公司新入职员工、实习生及相关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员工；公司各业务条线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和风险点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工作。公司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倡导员工守法诚信、廉洁自律，有效夯实员工合规诚信执业的根基，为行业文化建设发展助力。

四、立体惩戒，发挥警示教育功能

中信建投证券致力于将对员工从业行为的制约和监督辐射到其履行职责的全过程，对员工失责失信行为进行惩处，提升公司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全

方位的立体追责体系，对员工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效率或者损害公司、客户利益的行为，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一）完备的惩处规范体系

中信建投证券建立了以公司《职工处办法（试行）》《合规问责制度》为基本制度，以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要求为依据的惩处规范体系。各项基本制度形式完备，规定了惩处的范围、主体、措施、程序等事项，各有侧重但又有机统一，全面覆盖了需要对员工进行惩处追责的各方面。

（二）规范的追责程序和处罚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建立了流程规范、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的追责程序机制。公司按照处罚措施的轻重和处罚对象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追责程序和不同层级的决策机构。对于决定采取处罚措施的，由相应部门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有关责任人及相关机构。当事人如果认为处罚结果不当的，还可以通过申诉程序提出申辩意见。公司对员工的惩处坚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处罚措施的种类包括处分、经济处罚、批评教育等多种形式，针对不同违规情形采取与具体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相匹配的处罚措施。

（三）有效的整改跟踪和反馈

中信建投证券建立惩处机制的目的在于通过追查摆突出问题，抓好后续跟踪整改，防止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对惩处事项的闭环管理，以合规问责为例，合规问责决定发布后，法律合规部向相关当事部门发送《合规问责事项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问责事项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供法律合规部评估。公司对员工惩处追责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提升了公司对员工展业行为的制约和监督力度，有利于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经过长期努力，中信建投证券逐步构建了体系完整、特色鲜明、与公司经营管理相互促进的企业文化体系，将宣导诚信文化和践行诚信机制贯穿于业务开展和员工管理的全过程，致力于使公司成为客户信赖、员工认同、股东满意的中国一流投资银行，在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为新时代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供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soft Co, Ltd.

铸就诚信基石 深化内部信用评级体系

——中科软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由中国科学院软件所实际控制的大型软件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集自主开发的行业通用软件产品、网络信息安全软件产品、大型网络应用软件组合平台、中间件软件产品及应用工具于一体，业务涵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层次，具备大规模、工程化软件开发实力，可为客户提供大型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客户涵盖保险、银行、证券、医疗、政务、教育等诸多领域。

自2006年首批在全国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中科软就踏上了稳健发展的征程。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于2019年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迎来了发展的新篇章。中科软始终秉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在合规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都较早地以上市公司的严格标准自我要求。我们深知，只有坚守诚信、规范经营，才能赢得市场的信任和认可。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软件服务行业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环境中，中科软坚持以诚信为经营之本，致力于营造一个健康、可持续发展环境。

一、企业诚信建设实践

（一）明确诚信经营理念

中科软始终将诚信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之一，明确提出“以诚信为基石，以品质为灵魂”的经营理念。公司高层领导以身作则，倡导并践行诚信经营，为全体员工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二）建立严格的合同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客户权益，中科软建立了严格的合同管理制度。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公司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条款公平、公正、透明。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合同执行监督机制，确保合同得到全面、及时的履行。

（三）将诚信纳入内部信用评级考核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中科软深知诚信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创新性地将“企业诚信”这一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了业务部门的日常考核之中，以此构建了一个全面而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

在这个体系中，我们对各事业部进行公正的信用评级，通过科学的评估标准和透明的评级流程，确保评级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同时，我们设置了明确的奖惩规则，依据评级结果对事业部进行相应的奖惩调节。这不仅是对诚信行为的肯定和激励，更是对失信行为的严肃警示和纠正。

对于信用等级良好的事业部，我们给予充分的表彰和奖励，鼓励他们继续恪守诚信，成为中科软诚信文化的典范。而对于部分信用等级评级落后的事业部，我们则通过与其部门负责人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原因，并共同探讨解决方案。我们相信，通过持续的努力和改进，这些事业部也能够逐步提升信用等级，为中科软的整体诚信水平做出贡献。

（四）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

为了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中科软投入了大量资源用于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公司汇聚了一批业界精英，他们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正是这份对技术的执着追求，使得中科软的产品及服务在保险 IT 领域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同时，中科软还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我们深知，每一位客户都是企业宝贵的财富。因此，我们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无论是产品咨询、方案定制还是故障排查，我们都将竭诚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确保客户在使用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得到满意的体验。



自成立以来，中科软始终深耕保险 IT 领域，凭借多年的诚信经营和卓越品质，已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中科软在保险领域拥有了极高的客户粘性。中科软在保险领域的客户覆盖率近 99%，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在业界的领先地位和客户对我们的高度信赖。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在软件服务行业中，知识产权是企业持续创新发展的命脉。中科软秉持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信念，将这一原则贯穿于公司的每一项业务之中。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仅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也积极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中科软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以确保知识产权得到妥善管理，设立了专门的法务部门，负责监督知识产权的维护和使用情况，确保公司的权益不受侵犯。同时，法务部还定期为员工举办知识产权知识宣讲活动，让每一位员工都深刻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六）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为了提升员工的诚信意识，中科软定期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培训、邮件宣发等形式，向员工普及诚信经营的重要性和方法。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诚信文化墙、诚信故事分享等宣传阵地，让员工在潜移默化中感受到诚信文化的熏陶。

二、成果与影响

经过多年的努力，中科软在企业诚信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荣获了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北京中贸远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企业信用评级证书（AAA级）”、“2023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诚信企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级 A 级”等诸多荣誉。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的诚信经营实践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和支持，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未来，我们将以更加开放、透明的姿态，与投资者、合作伙伴以及社会各界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互动，积极推动企业诚信建设，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的同时，为软件服务行业的繁荣、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贡献更多的力量。

（供稿：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植合规文化 筑牢诚信之基

——中工国际诚信建设实践案例

在当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上市公司的诚信建设不仅关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保障。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公司”、“我公司”）始终坚持“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在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制建设方面积极探索，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管理体系。

一、价值观宣导

中工国际管理层高度重视诚信文化建设，将诚信理念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和日常经营管理之中。公司以“责任担当”作为核心价值观之一，企业和员工的诚实守信是其中的重要方面。公司发布《合规手册》，将“诚信经营”写入手册，成为公司和员工需要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

公司通过定期召开企业文化宣贯活动、全员签署合规承诺书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对诚信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利用内部宣传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诚信理念，让员工深入了解诚信的重要性和意义。同时，公司还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诚信意识和道德素质。

二、体系建设及监督检查

中工国际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各项制度均明确了责任主体、

操作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诚信经营落到实处。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审计风控部门，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同时，公司还积极引入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突出案例—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一）体系建设过程

中工国际早于国资委、国机集团要求，打造了基于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作为国机集团首批三家风控体系建设试点单位，中工国际于2013年完成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工作。2016年，公司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对《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更新。

2021年，围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科工贸一体化、投建营全价值链卓越工程引领者”的愿景目标，立足转型发展的新阶段，秉持“价值导向、创新驱动、责任担当、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支撑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撑公司“十四五”战略稳步实施，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全系统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十四五”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规划，规范和指导公司“十四五”期间风险内控及合规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2023年，公司在已有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基础上，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建立以合规为底线，内控措施为基础，覆盖全部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领域，贯穿全流程，上下贯通的风险防控体系，重新修订发布了《中工国际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手册》。全面更新战略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技管理等各个职能单元风控与合规管理要求，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人员的管控力度。手册涉及流程图近300张，设置各项控制措施千余项，新增合规点130余个，详细描述了控制内容和控制标准，为各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提供更为详细的工作指引。

（二）保障措施

为确保风险内控及合规管理工作有效实施落地，中工国际在工作机制、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四个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

1. 工作机制方面

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和监督职能，发挥全面风控管理小组的协调组织职能，明确各经营和管理单元的第一责任主体和内部风控合规岗位专员。

公司组织设立多层次合规管理岗位，落实合规管理责任。在业务部门合规管理层面，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的要求，明确各工程事业部负责人为合规工作第一责任人；在职能部门合规管理层面，由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行使管理职能和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的合规事务进行管理，把控合规风险，提出合规建议；在子公司合规管理层面，子公司合规工作负责人由分管法律、风控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向子公司董事会、主要负责人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指导子公司各部门开展合规工作，对合规管理职责落实情况提出意见；法律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设置合规经理岗位，负责协调、指导工程事业部、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在公司层面组织实施合规检查、合规考核、合规培训等工作。

2. 专业队伍建设方面

公司加强对相关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建立一支内部专兼职风控合规队伍，培育一批熟悉业务或管理又同时掌握相应业务领域风控合规技术的风控合规岗位人员，将合规风控管理覆盖和渗透到日常经营管理的每个流程和领域中。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牵头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兼任，直接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全面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合规审查意见，组织制订并实施合规管理工作计划，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具体工作，向董事会和主要负责人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首席合规官的设立为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提供了重要组织保障。

3. 组织实施方面

公司有效组织和落实中工系统年度内控自评、内控评价和审计、合规检查工作，促进体系自我循环和更新。通过重大风险事件复盘、专项审计成果运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建议书等方式深挖制度缺陷、管理漏洞，保障体系运行的动态调整，以使管理措施促进和提升业务经营。

公司全面排查合规风险，堵塞重点领域合规管理漏洞。一是开展合规专项治理工作，制定相应合规风险防范措施；二是针对对外投标这一重点合规风险监控领域进行风险梳理与防范；三是规范授权书管理，加强对被授权人员管理；四是加强合作伙伴诚信合规管理；五是将合规管理制度与项目投标及采购流程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进行对接；六是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合规指引。

4. 检查考核方面

公司通过落实日常风控合规检查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灌输和加强全员风控合规意识，打造诚信经营环境。通过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强化风控违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违规责任追究，保障体系有效实施。

公司建立多层次诚信合规审查机制，切实发挥合规防线作用。一是发挥“合规审查委员会”对重大事项的合规把控作用；二是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和重点环节，制定《事业部合规总监岗位说明》，明确合规审查要点；三是强化重大项目合规人员全程参与机制，提高审核质量。

四、展望未来

中工国际将秉持诚信理念，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员工的法律合规意识。公司将坚持以诚信为基石，以风险防控为保障，以合规经营为准则，不断创新、进取，以真诚的态度对待每一位合作伙伴，以诚信的经营赢得市场的尊重和信任。**反**

（供稿：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成功举办三场 2024年度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2024年6月，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年度培训大纲安排，通过协会网络培训系统成功举办三期线上董事监事专题培训（以下简称培训）。共有1967位来自会员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由协会秘书长李洪海主持。

第一期培训为“《公司法》修订”专题，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刘运宏以“《公司法》修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策略”为题，从《公司法》修改的历史沿革，《公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应对《公司法》修订的策略四个方面开讲；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董委副主任委员赵旭东以“《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义务与责任”为题，讲授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履职义务、责任及立法根据，并对新《公司法》的立法突破与创新进行评述，在此基础上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忠实勤勉义务作出规范解读。

第二期培训是“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前秘书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前董

秘余兴喜以“上市公司如何做好投资者保护”为题，梳理列举了近期国家出台的有关投资者保护政策法规和开展的投资者保护相关活动。从认真学习、执行、遵守各项新出台的文件，配合、支持监管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高质量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证券合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股东创造价值这五个方面指出上市公司如何做好投资者保护。随后，余兴喜又以“上市公司如何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为题，讲解《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内容要点，并进一步讲解上市公司应当如何根据《投关指引》全方位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延伸，上市公司要站在投资者的立场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同投资者开展良好的沟通。

第三期培训是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专题，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专家、金融专家李亚以“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为题，从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和内涵，新质生产力的应用要点以及上市公司应用四个方面开展授课，详细剖析我国数字及人工智能、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特征，并结合字节跳动、阿里、盒马生鲜、腾讯赋能智慧城市和新基建等新业态，用鲜活的案例论述一批优秀企业怎样实现了创新发展。

（北上协）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 共绘资本市场华章

北上协开展《股东来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

在2024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的号召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秉承投资者保护的宗旨，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积极策划并实施了一系列投资者教育与保护活动。

今年六月份，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股东来了》活动为契机，联合会员单位东兴证券、首创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共同举办了四场《股东来了》——投资者走进北京上市公司活动。共计近两百名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以及媒体，走进上市公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

组织开展《股东来了》——投资者走进北京上市公司活动，不仅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了一个近距离接触上市公司的平台，也进一步推动了资本市场的透明化和规范化进程。

——投资者走进探路者

投资者们来到活动现场，首先，参观了公司展厅和实验室，深入了解了公司的“户外+芯片”双主业发展战略，展示探路者户外与科技的融合。随后，公司高管分享了探路者在户外运动领域的深耕细作以及在芯片领域的创新突破，展现了公司在两个不同领域的卓越成就，讲解了公司如何通过不断创新和拓展市场，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券商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就所关切的问题，与上市公司高管进行互动问答。通过实地参观和深入探讨，投资者们不仅了解到了探路者公司的业务布局、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创新能力，更深入地感受到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团队





氛围。

——投资者走进首创环保

走进首创东坝污水处理厂，随着管理人员的讲解，投资者深入污水处理生产一线，了解了污水先后流入地下9米深的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水中污染物才得以分离，看到了水质动态监测、智能加药等技术的实际应用，领略了一道道复杂的净化工艺流程下的“首创”技术，见证了一池池浑浊的污水逐级转清。在水厂信息化控制中心，投资者参观大数据智慧运营管理云平台，感受科技赋能下的精细化、智能化的现代水厂运营水平。

在交流环节，投资者们共同聆听首创环保分享公司“生态+2025”战略总体框架，了解公司“进、退、守、试”业务组合下的全新发展理念。围绕着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机构投资者人与首创环保管理层进行了对话。对于投资者所关心的价格调整以及分红问题，首创环保管理层也进行了具体的回复。

——投资者走进北京君正

北京君正负责人用翔实的数据向投资者们展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良好业绩，分享了公司立足主业、坚持自主创新、不断积累核心技术，积极布局与拓展汽车

电子、工业、医疗、安防监控、智能物联网等重点应用领域，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成电路公司。同时，也坦诚地谈到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券商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了提问，就所关注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问题与上市公司高管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投资者走进神州泰岳

在神州泰岳公司现场，券商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媒体共同聆听神州泰岳高管从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等多方面对公司的介绍。在“创新驱动，全球布局”的战略驱动下，神州泰岳致力于成为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并且近年来，公司在手机游戏、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多个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和良好业绩。

通过交流活动，投资者们更加清晰地了解了神州泰岳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如何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投资者们纷纷表示将积极关注公司的未来发展，并期待与公司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参与活动期间，北上协秘书长李洪海表示，上市公司与机构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两大主体。加深机构投资者对



上市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提升投资者信心，同时展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开放性，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声誉，促进双方之间的有效沟通与深入合作，加强双方互动交流，对于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股东来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旨在深

化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认知与信任，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展现上市公司的透明度与开放性，进而提升上市公司在市场上的声誉，促进双方的有效沟通与深入合作。[\[反\]](#)

(北上协)

《走进上市公司》 ——北京上市公司走进福田汽车



6月26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走进福田汽车，开展“新质生产力赋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调研交流活动。本次活动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组织牵头，北京上市公司的高管、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媒体机构等60余人参加了活动。

此次走进上市公司福田汽车调研座谈活动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旨在深入探讨在

新时代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下，上市公司如何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政策优势，推动新质生产力形成，实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参加调研活动的一行人员，先后参观了福田汽车展车广场、车联网大数据平台、X实验室测试中心及福田康明斯发动机工厂。学习了解福田汽车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生产流程，与相关技术人员深入交流，探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方向。

座谈交流环节，福田汽车介绍了公司治理经验，分享了福田汽车新质生产力如何赋能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流程数字化变革，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的实践案例。福田汽车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蔡恩禹表示，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新质生产力”推进的重要一年。福田汽车将继续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用好数字引擎“关键招”，坚定走好数字化转型的必由之路，发挥“链主”作用，为建设制造强国、数字强国、质量强国持续贡献“福田力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李洪海表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福田汽车能够持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竞争力，背后离不开其新质生产力的推动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新质生产力是福田汽车实现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它不仅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等硬实力方面，更体现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人才培养等软实力方面。此次走进福田汽车，就是要学习借鉴其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通过这次活动，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将这些经验做法运用到自己的工作中去，推动北京的上市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最后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表示，针对资本市场上的热点关注、公司治理中的痛点问题，协会将积极搭建上市公司深度学习、广泛交流的平台，有序推进落实“三位一体”工作，走进上市公司考察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企业，座谈交流实践经验，形成案例合集，为北京上市公司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反**

(北上协董秘委)





《公司之友》征文启事

尊敬的会员单位、读者朋友：

《公司之友》是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之间内部交流刊物，自2004年12月创刊以来，已编印一百一十八期，得到了北京证监局、辖区会员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公司之友》编辑部全体成员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使《公司之友》更加贴近上市公司，内容丰富可读，充分发挥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报告监管信息和动态，分享公司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展示上市公司风采，我们在提高自身专业水平的同时，诚请各会员单位及广大读者朋友踊跃撰稿、投稿，共同把《公司之友》越办越好。刊物栏目和稿件内容主要为：

1. 公司治理：针对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例如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
2. 热点聚焦：主要针对各个不同时期大家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阐述观点，总结经验，交流心得体会。
3. 公司论坛：针对企业自身的特色进行阐述，突出企业特点，宏扬企业文化，交流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发布企业动态信息，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 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常见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案例分析。
5. 百家杂谈：用文字或图片的形式把您读过的好书、看过的好电影、去过的好地方介绍给大家，一起探讨人生哲理、沐浴自然风光、共同分享读书、旅游的乐趣，以及您在异国他乡工作、生活的经历和感受，都可以诉诸您的笔端。

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contact@lcab.com.cn

联系人：赵金梅

联系电话：6800895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公司之友》编辑部

协助监管

服务会员

规范提高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网址：www.lcab.com.cn 邮箱：contact@lcab.com.cn